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2]36591 号

目 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1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2]3659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就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出与会计师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大额流出、子公司北京英豪部分事项审计受限、未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此外,天职所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专项说明部分提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天职所:

(1)补充披露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详细说明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判断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补充披露保留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对奇信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大额流出、子公司北京英豪部分事项审计受限、未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形成过程及原因：奇信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欣贸易”）转账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 5,087.50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3,087.5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087.50 万元。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奇信股份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启动自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新余市公安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立案侦查。

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由于我们未能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奇信股份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仅涉及其他应收款，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可能高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

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A. 获取并检查了相应的银行流水及审批单；B. 获取并检查了达欣贸易与奇信股份发生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并对相应的收付款项进行延伸审计，检查延伸之后的相关单位的银行流水；C. 对原实控人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与达欣贸易款项收支的相关事项。对达欣贸易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达欣贸易发了企业询证函，未能取得回函；D. 对与相关款项收支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E. 查询达欣贸易等单位的工商背景信息、与原实控人和达欣贸易访谈、与新余公安局进行了解，判断达欣贸易与奇信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截止审计报告日，奇信股份、新余公安局、深圳证监局均在调查过程中，尚未有调查结论。我们对上述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相关资金收支执行了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从已经获得的银行流水和收付款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支付给其他关联方达欣贸易该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保留。

（二）子公司部分事项审计受限

形成过程及原因：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豪）系奇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建筑装饰业务，本期营业收入 7,355.53 万元、净利润为-1,016.83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24,106.50 万元、净资产 8,493.77 万元。北京英豪本期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6%。北京英豪主营建筑装饰业务，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认营业收入，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单、成本分析表是与收入确认、营业成本的计量非常重要的依据，我们在检查收入和营业成本确认、计量的依据时，无法获取并检查上述资料，无法判断收入、营业成本确认和计量是否可靠、准确。同时，北京英豪未能准确提供企业询证函收件人姓名、电话和地址，未能准确提供工程项目现场的准确联系人姓名、电话和地址，我们无法执行对客户、供应商的函证程序，无法执行对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的观察和走访程序。

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北京英豪是奇信股份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奇信股份能控制北京英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认为奇信股份将北京英豪纳入合并范围是合适的。由于我们未能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子公司北京英豪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北京英豪期末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6%，本期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6%，利润总额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4%，我们认为北京英豪属于一个非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我们对子公司北京英豪审计受限予以保留。

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A. 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对重要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B. 获取并检查重要的与客户、供应商相关的合同；C. 多次向北京英豪管理层提出要求提供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单、成本分析表、函证的收件人准确信息（姓名、电话和地址）和工程施工项目的现场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和地址），均未能取得相应的资料；D. 查询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背景信息，判断与奇信股份和北京英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E. 对重要的业务流程进行了解和有效性进行测试。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由于受到上述限制，我们在对子公司北京英豪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报表项目审计时，无法执行必要的检查、往来函证、存货监盘和现场观察走访等审计程序，我们执行了检查与收入、营业成本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后附的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子公司北京英豪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保留。

（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形成过程及原因：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334,102.10 万元、坏账准备 139,105.83 万元。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奇信股份进行了风险评估，设计并执行了

函证程序。由于奇信股份于 2020 年底更换了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现任管理层入驻奇信股份后，对历史业务进行了自查和梳理，对于未回函的部分我们执行了替代审计程序。但是上述未回函的应收账款中，其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41,808.86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 11,471.59 万元，我们无合适的替代审计程序可以执行，或者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后，还是不能取得这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相关的直接支持性依据或者外部证据，我们不能判断这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准确计量。

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由于我们未能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奇信股份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A. 对工程承接与结算流程进行了解和有效性测试；B. 对客户的工商背景信息进行查询，判断客户是否与奇信股份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商业合理性；C. 取得并检查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或者结算书；D. 对重要的客户和施工项目进行函证，对回函相符和回函不符经调整相符之外的项目，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单和竣工决算资料等；E. 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观察走访，由于疫情等原因不能去现场观察和走访的采取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进度、整体造价等情况与甲方、监理进行访谈，对现场的施工情况进行观察；F. 取得并检查奇信股份对客户的诉讼资料，分析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存在及是否存在减值；G. 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分析其合理性，并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整体复核和重新计算；H. 检查奇信股份工程管理中心和应收账款清查小组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清查的资料，包括与内部承包人内部核对、与客户对账和沟通等资料；I.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为己结算款项或者预收款项。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由于保留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未回函和未现场（含视频）走访观察的项目，执行了检查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资料、与内部承包人和客户对账核对的资料、与客户诉讼的资料、期后回款检查等替代审计程序之后，我们仍然无法对与前述部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列报做出准确的判断。

（四）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形成过程及原因：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奇信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正在接受立案调查。

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日，奇信股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也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获取并检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获取并检查立案告知书。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及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奇信股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执行替代程序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也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保留。

二、逐项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对奇信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包括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子公司部分事项审计受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一）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其他应收款余额 1.30 亿元；北京英豪期末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6%，本期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6%，利润总额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4%，我们认为北京英豪属于一个非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审计受限的范围仅影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保留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为余额 41,808.86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 11,471.59 万元，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2.51%、对应的坏账准备占比为 8.25%，占比均较小；公司 2022 年 3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进行了积极的自查，并对需要更正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和整改，但依然可能存在对信息披露产生影响的事项。（二）由于本期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负数、净利润为巨额亏损，前述四个保留事项基本不会影响盈亏性质变化、净资产正负性质的变化，保留事项涉及的金额占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的比重未达到特别重大程度，认为保留事项涉及金额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前述四个保留事项均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充分披露，不构成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通过对上述四个保留事项的逐项分析后，我们认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发表保留意见是合适的。

三、详细说明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的判断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客观、谨慎，是否符合《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

奇信股份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32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108.11%。奇信股份对持续经营假设进行了评估,并且有充分的改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也会在业务和财务上给予支持,因此我们认为奇信股份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附注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从而我们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监管要求,奇信股份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已对以下事项形成了恰当的审计结论:

(一)管理层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管理层认为持续经营假设依然是合适的,我们取得了管理层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改善措施,包括:1、积极开拓江西市场。2020 年 9 月,新余市国资委成为奇信股份新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工商注册迁址,正式成为注册于新余市的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也是目前江西省唯一一家装饰装修类国有上市公司,公司将抓住机遇,积极开拓江西市场,争取为江西的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2、持续拓展房建总承包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奇信建工近两年已中标房建总承包业务约 10 亿元。在装饰装修业务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业绩支撑。公司将利用国有平台优势,积极开拓房建总承包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贡献收益。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账面资产 65%左右集中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应收账款近年来回收不够理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回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司法及公安等手段。4、盘活、变现闲置资产。公司持有大量固定资产,包括惠州奇信名下物业,公司名下江南名苑、布吉厂房、全国各地商业办公楼以及部分以房抵款的房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盘点上述资产,盘活、变现部分闲置资产,回笼现金,减轻融资压力,提高资金利用率。

(二)我们对持续经营假设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A.与管理层就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讨论,并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同时,就管理层的持续经营能力与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B.取得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奇信股份业务和财务支持的说明。C.评估期后债务偿还的情况,以及期后控股股东的财务和业务支持。D.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作出充分披露。通过以上主要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三)奇信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已充分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四)持续经营假设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是 2021 年度产生巨额亏损,从而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和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虽然奇信股份在财务报表附注充分披露了持续经营的改善措施,但是我们认为持续经营假设还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通过执行前述审计程序

后，认为持续经营假设依然是合适的，但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询函问题 2、天职所对你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大额资金流出、材料出入库与账务登记之间存在重大缺陷、存货管控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成本支出与账务登记之间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

(1) 核实并披露重要事项决议审批、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印鉴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存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及事项。

(2) 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天职所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核实并披露重要事项决议审批、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印鉴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存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及事项。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印章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内控手册》《采购与存货管理内控手册》《仓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要事项决议审批、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印鉴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存货管理等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关于重要事项决策审批方面，自 2016 年起公司对外披露了多项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用于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经营决策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其科学决策水平。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方面，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以来，对于关联

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详尽规定。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印鉴管理方面,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建立了《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印章的种类及适用范围、印章的刻制、印章的使用及管理、印章的停用及销毁等方面。根据该制度,用印申请人需根据用印需求,线上或线下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后,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相关主管领导签批后,印章管理员进行盖章,公章使用登记表由专人保管并长期留存。

关于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以合理保证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明确了分工授权及实施执行,实行由各经办部门与财务部门双线控制并最终由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机制,经办部门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所对应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同时财务部门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额度权限,对货币资金支出相关财务票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审批手续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关于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于2016年开始建立财务管理体系,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财务制度。公司采取集权型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由母公司集中统一指导,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产生。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

关于存货管理方面,2014年11月19日和2016年4月25日建立了《采购与存货管理内控手册》《仓库管理办法》,规定项目部按照各材料的消耗情况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其中大项目的盘点时间为两个月一次,小项目为一个月一次,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员负责,将盘点结果形成盘点记录,汇报至项目经理处。由项目经理对盘点情况进行考察分析,以确保物料收发管理的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自上述有关制度制订以来,根据有关法规及实际情况多次进行梳理、修订与完善。因此,公司关于重要事项决议审批、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印鉴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存货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相对比较健全。

2、内部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于2021年度发现了上述重大缺陷,经核查,认为上述重大缺陷属于制

度执行中的偏差，不属于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的事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全面强化内部控制，全面回顾各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加强关键点控制，重点强化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存货管理等内部流程。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及事项

1、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法运作；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⑤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⑥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⑦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及事项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缺陷事项的性质，2021 年度公司存在 2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非经营性资金流出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达欣贸易”）转账了人民币 8,000 万元及 5,087.5 万元两笔款项，合计 13,087.5 万元。经核查，上述款项的转出，公司未与达欣贸易签订商务合同，也未发生实质性的商务经济往来，且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审批和内部签字审批流程，付款凭证中仅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即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的签字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部副经理的个人名章，未按公司规定经集团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再进行转账支付。

该缺陷事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按定量标准属于重要缺陷，但是由于该事项性质属于管理层凌驾于内控制度上的执行缺陷，且该事项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尚未得到纠正，公司现任管理层与该事项发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洪孝先生多次协商仍未使其归还该款项，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于重大缺陷。

（2）工程材料出入库管理、盘点管理问题

在工程施工与成本控制循环相关测试中，公司发现存在较多材料入库、出库、盘点未按公司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譬如：

①根据仓库管理办法规定：“仓管员应根据《材料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送货单以及相关资料清点物料数量后，填写入库单，材料员、施工员、项目经理应审核入库单并在入库单上签字，入库单第二联应提交到财务管理中心进行账务处理。”实际上财务记账凭证后附入库单未经审核。

②根据仓库管理办法规定：“劳务工班组、施工员、项目经理根据工程进度，分别填写和审核领料单。仓管员根据领料单发放物料并登记出库单，劳务工班组、施工员、项目经理审核出库单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出库单第二联应提交到财务管理中心进行账务处理。”实际上财务记账凭证后附出库单未经审核痕迹。

③根据仓库管理办法规定：“每月 24 日仓管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库存盘点，项目会计必须到现场监督盘点，并将盘点情况记入《存货清查盘点表》，仓库主管和财务管理中心人员应不定期抽查各项目的存货情况。”实际上大多项目部未能提供存货清查盘点表。

④根据项目物料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场材料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报采购执行进度与采购资料（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价格评审表”、“发票”等）至项目经理和材料采购部，第一次提交付款申请应附《材料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原件，其后再申请付款时可附复印件（《入库单》、但“发票”应为原件）”；《劳务公司入库及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劳务公司提交期中结算书时，应包括已结算价款、本

期结算价款”。实际上大量财务支付凭证无法准确对应采购合同、发票和劳务结算书等资料。

基于工程管理部对项目部的资金计划表和成本控制表审核机制,对工程成本及付款进度的控制实施了一定的管控。该事项属于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不属于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的事项。然而,在未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之前,公司仍然认为可能存在有关材料成本未及时足额入账的风险,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属于重大缺陷。

二、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通过梳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流程,公司未发现有其他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说明是否已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整改情况

1、非经营性资金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发函至达欣贸易、叶洪孝先生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督促其尽快归还上述款项;

2) 公司已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并收到了相关《立案告知书》;

3) 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申请、审批、复核、支出流程,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2、工程材料出入库管理、盘点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1) 启动制度文件和流程梳理,对工程项目从立项、投标、签订施工合同、施工组织及生产管理(含材料出入库及盘点),工期管理(含劳务工班管理)、安全管理、工程有关各方结算等进行全流程风险自查及关键控制点的重整,为强化事前、事中的控制措施奠定基础。

2) 对尚未完成甲方结算或未完成材料、劳务费结算的项目进行全面清查。获取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走访工程有关各相关方,在获取充分全面信息及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工程材料出入库管理、盘点管理相关工作。

上述制度文件及关键控制点梳理结果、工程项目清查结果需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向总裁进行交付,由各级管理者严格执行各项控制措施,对于未有效执行有关内控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的情况,一经发现即按公司的问责制度进行问责及追究相关责任,以确保在日后生产经营中不会再出现重大的内控缺陷。同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结合上述重大或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对于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检查,通过独立检查仍然不能排除重大风险的事项,内部审计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二）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当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度对公司的风险进行重新识别，全面回顾各关键控制点的设计及执行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及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与完善，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以致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流出、工程材料管理有关问题，属于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不属于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的事项。公司将在全面回顾各关键控制点设计有效性的基础之上，全面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关键点控制的执行监督，重点强化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存货管理等业务流程。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四、请天职所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项目组实施以下工作步骤

1、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包括向被审单位管理当局获取有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书面认定，以及内部控制手册、流程图、调查问卷等文件；在制定核查计划时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情况包括组织结构、经营特征等、近期公司在经营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变化、管理当局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方法和证据；询问被审核单位的有关人员、观察被审核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等。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项目组识别重要账户和潜在错报的来源，选择拟测试的业务流程包括资金管理流程、资产管理流程、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资与人员循环、销售业务承接与收款循环、工程施工管理循环等六大业务流程。

2、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项目组通过了解业务流程及控制，实施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判断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在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时，项目组关注该项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如何执行、由谁执行以及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项目组选取拟测试的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测试时考虑控制频率、认定和测试范围。在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时，项目组实施以下程序：询问被审核单位的有关人员；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重新执行有关内部控制。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 年颁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核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管理当局已在

书面声明及认定中恰当地说明了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流出问题，该缺陷事项金额 13,087.50 万元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按定量标准属于重要缺陷，但是由于该事项性质属于管理层凌驾于内控制度上的执行缺陷，且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尚未得到纠正，公司现任管理层与该事项发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洪孝先生多次协商仍未使其归还该款项，因此，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属于重大缺陷。

2、关于工程材料出入库管理、盘点管理问题，由于工程管理部对项目部的两表（项目成本计划表和资金支付计划表）审核，以项目成本计划、监理方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完工进度控制工程成本、以与内部承包人结算的工程台账剩余可用资金余额控制资金支付，因此工程成本及付款进度的控制实施了一定的管控。该事项属于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不属于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的事项，且存在上述两表审核的补偿性措施并有效运行，足以防止或发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然而，在未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之前，董事会仍然认为可能存在有关材料成本未及时足额入账的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属于重大缺陷。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核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管理当局已在书面声明及认定中恰当地说明了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核意见段前增设说明段说明重大缺陷，并视其重要程度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因此，我们认为，除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外，奇信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是合理的。

问询函问题 3、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因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你公司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后发现 2021 年之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值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你公司对 2020 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 2017-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请你公司：

(1) 你公司前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因非经营性大额资金流出被新余经侦立案侦查至今尚未有结论，请你公司说明在相关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下对 2017-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逐项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更正所涉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

算过程，涉及资产减值的，充分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你公司 2017-2020 各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报表项目产生何种影响。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按照账龄和往来对象列示各年度调整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的具体金额，说明所涉及往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5 年往来款项规模等，相关往来对象调整前后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调减相关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系前述款项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作为支撑，以及你公司前期是否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科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 2017-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规，并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 2017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6) 天职所为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请天职所就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期间开展的审计工作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对涉及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出具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回复：

一、逐项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更正所涉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涉及资产减值的，充分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你公司 2017-2020 各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报表项目产生何种影响。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7 年至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更正所涉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表格金额单位均为元）

1、对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2,762,368,273.96	-53,626,651.55	2,708,741,622.41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流动资产合计	4,031,979,208.70	-53,626,651.55	3,978,352,557.15	-	-
资产总计	4,340,948,115.29	-53,626,651.55	4,287,321,463.74	-	-
应付账款	637,635,425.23	-67,110,940.57	570,524,484.66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应交税费	216,027,433.46	-7,654,240.57	208,373,192.89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493,706,009.57	-74,765,181.14	2,418,940,828.43	-	-
负债合计	2,516,411,206.71	-74,765,181.14	2,441,646,025.57	-	-
盈余公积	80,544,734.87	2,113,852.96	82,658,587.83	母公司利润调整, 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748,387,818.70	19,024,676.63	767,412,495.3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7,612,717.37	21,138,529.59	1,798,751,246.96	-	-
股东权益合计	1,824,536,908.58	21,138,529.59	1,845,675,438.17	-	-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3,916,080,464.26	-85,047,117.45	3,831,033,346.81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3,360,018,494.40	-67,110,940.57	3,292,907,553.83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资产减值损失	133,471,193.01	-39,074,706.47	94,396,486.54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17,070.89	21,138,529.59	218,255,600.48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85,136.35	21,138,529.59	160,923,665.94	-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2,397,049,988.01	-53,626,651.55	2,343,423,336.46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流动资产合计	3,233,109,066.48	-53,626,651.55	3,179,482,414.93	-	-
资产总计	3,928,589,039.79	-53,626,651.55	3,874,962,388.24	-	-
应付账款	410,396,745.76	-67,110,940.57	343,285,805.19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应交税费	182,045,489.61	-7,654,240.57	174,391,249.04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197,467,233.01	-74,765,181.14	2,122,702,051.87	-	-
负债合计	2,198,206,020.50	-74,765,181.14	2,123,440,839.36	-	-
盈余公积	80,544,734.87	2,113,852.96	82,658,587.83	母公司利润调整，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701,297,581.87	19,024,676.63	720,322,258.50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1,730,383,019.29	21,138,529.59	1,751,521,548.88	-	-

2) 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3,458,935,860.20	-85,047,117.45	3,373,888,742.75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2,957,242,520.33	-67,110,940.57	2,890,131,579.76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7,210,255.29	-39,074,706.47	68,135,548.82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040,955.80	21,138,529.59	229,179,485.39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59,139.03	21,138,529.59	182,897,668.62	-	-

2、对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3,399,392,493.22	-129,470,482.02	3,269,922,011.20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流动资产合计	4,495,044,121.01	-129,470,482.02	4,365,573,638.99	-	-
资产总计	4,940,027,980.20	-129,470,482.02	4,810,557,498.18	-	-
应付账款	838,335,966.43	-141,148,064.93	697,187,901.50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应交税费	277,851,681.20	-15,121,526.06	262,730,155.14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963,507,782.88	-156,269,590.99	2,807,238,191.89	-	-
负债合计	2,977,024,726.53	-156,269,590.99	2,820,755,135.54	-	-
盈余公积	100,702,903.21	2,679,910.90	103,382,814.11	母公司利润调整，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881,688,212.13	24,119,198.07	905,807,410.20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8,429,312.03	26,799,108.97	1,945,228,421.00	-	-
股东权益合计	1,963,003,253.67	26,799,108.97	1,989,802,362.64	-	-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8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4,999,370,467.26	-82,969,838.75	4,916,400,628.51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4,272,974,700.49	-74,037,124.36	4,198,937,576.13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6,680,832.50	-14,593,293.77	202,087,538.73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625,342.24	5,660,579.38	244,285,921.62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14,558.89	5,660,579.38	165,275,138.27	-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	-------------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3,026,293,893.67	-129,470,482.02	2,896,823,411.65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流动资产合计	3,903,305,519.32	-129,470,482.02	3,773,835,037.30	-	-
资产总计	4,651,811,482.68	-129,470,482.02	4,522,341,000.66	-	-
应付账款	604,391,625.68	-141,148,064.93	463,243,560.75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应交税费	248,307,971.36	-15,121,526.06	233,186,445.30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748,952,749.47	-156,269,590.99	2,592,683,158.48	-	-
负债合计	2,748,952,749.47	-156,269,590.99	2,592,683,158.48	-	-
盈余公积	100,702,903.21	2,679,910.90	103,382,814.11	母公司利润调整，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867,646,096.92	24,119,198.07	891,765,294.99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1,902,858,733.21	26,799,108.97	1,929,657,842.18	-	-

2) 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4,576,824,611.10	-82,969,838.75	4,493,854,772.35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3,908,271,736.73	-74,037,124.36	3,834,234,612.37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资产减值损失	191,048,318.51	-14,593,293.77	176,455,024.74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345,841.10	5,660,579.38	274,006,420.48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81,683.39	5,660,579.38	207,242,262.77	-	-

3、对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3,377,642,999.66	-132,467,551.67	3,245,175,447.99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流动资产合计	4,276,084,404.29	-132,467,551.67	4,143,616,852.62	-	-
资产总计	4,774,441,152.08	-132,467,551.67	4,641,973,600.41	-	-
应付账款	793,751,087.22	-160,701,802.16	633,049,285.06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应交税费	305,781,684.41	-16,573,941.39	289,207,743.02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741,900,946.49	-177,275,743.55	2,564,625,202.94	-	-
负债合计	2,751,162,777.17	-177,275,743.55	2,573,887,033.62	-	-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母公司利润调整，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938,752,558.48	40,327,372.69	979,079,931.17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88,954,429.27	44,808,191.88	2,033,762,621.15	-	-
股东权益合计	2,023,278,374.91	44,808,191.88	2,068,086,566.79	-	-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4,014,476,168.05	-16,137,948.09	3,998,338,219.96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3,320,235,413.64	-19,553,737.22	3,300,681,676.42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信用减值损失	-191,312,306.36	14,593,293.77	-176,719,012.59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96,179.86	18,009,082.90	146,705,262.76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47,059.19	18,009,082.90	93,356,142.09	-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3,088,270,017.85	-132,467,551.67	2,955,802,466.18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流动资产合计	3,819,851,959.60	-132,467,551.67	3,687,384,407.93	-	-
资产总计	4,633,274,727.86	-132,467,551.67	4,500,807,176.19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付账款	641,990,422.84	-160,701,802.16	481,288,620.68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应交税费	282,774,704.11	-16,573,941.39	266,200,762.72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589,042,125.16	-177,275,743.55	2,411,766,381.61	-	-
负债合计	2,595,566,525.16	-177,275,743.55	2,418,290,781.61	-	-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母公司利润调整，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989,850,022.30	40,327,372.69	1,030,177,394.99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2,037,708,202.70	44,808,191.88	2,082,516,394.58	-	-

2) 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3,755,979,538.39	-16,137,948.09	3,739,841,590.30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3,117,466,993.59	-19,553,737.22	3,097,913,256.37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信用减值损失	-158,860,809.65	14,593,293.77	-144,267,515.88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04,725.81	18,009,082.90	215,313,808.71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81,739.31	18,009,082.90	169,290,822.21	-	-

4、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1) 合并财务报表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1,144,032,631.22	-48,435,267.04	1,095,597,364.18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合同资产	1,523,311,135.88	-76,687,075.08	1,446,624,060.80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流动资产合计	3,373,028,556.58	-125,122,342.12	3,247,906,214.46	-	-
资产总计	3,818,140,537.35	-125,122,342.12	3,693,018,195.23	-	-
应付账款	527,647,738.04	-195,085,182.88	332,562,555.16	存在项目成本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271,231,371.08	-19,896,301.26	251,335,069.82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188,872,508.55	-214,981,484.14	1,973,891,024.41	-	-
负债合计	2,392,045,815.12	-214,981,484.14	2,177,064,330.98	-	-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母公司利润调整, 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374,950,704.10	85,378,322.83	460,329,026.9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5,160,007.85	89,859,142.02	1,515,019,149.87	-	-
股东权益合计	1,426,094,722.23	89,859,142.02	1,515,953,864.25	-	-

2) 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2,109,572,607.08	-36,915,109.73	2,072,657,497.35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1,974,759,762.40	-34,383,380.72	1,940,376,381.68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信用减值损失	-200,734,072.12	9,531,159.75	-191,202,912.37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资产减值损失	-177,386,453.84	38,051,519.40	-139,334,934.44	依据更正后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合同资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254,721.55	45,050,950.14	-533,203,771.41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860,061.88	45,050,950.14	-526,809,111.74	-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应收账款	1,004,952,993.67	-48,435,267.04	956,517,726.63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合同资产	1,475,208,600.83	-76,687,075.08	1,398,521,525.75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表示调减)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流动资产合计	3,121,081,008.51	-125,122,342.12	2,995,958,666.39	-	-
资产总计	3,867,007,187.72	-125,122,342.12	3,741,884,845.60	-	-
应付账款	436,781,651.09	-195,085,182.88	241,696,468.21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应交税费	243,347,614.76	-19,896,301.26	223,451,313.50	根据收入调整重新计算	纳税申报表、调整项目的税率计算
流动负债合计	2,108,405,485.02	-214,981,484.14	1,893,424,000.88	-	-
负债合计	2,306,302,520.02	-214,981,484.14	2,091,321,035.88	-	-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母公司利润调整，盈余公积相应调整所致	
未分配利润	512,846,487.30	85,378,322.83	598,224,810.13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1,560,704,667.70	89,859,142.02	1,650,563,809.72	-	-

2) 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相关科目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

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营业收入	1,918,320,983.54	-36,915,109.73	1,881,405,873.81	存在项目收入多计、跨期调整	竣工结算单、银行回单、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合同
营业成本	1,804,108,268.25	-34,383,380.72	1,769,724,887.53	存在项目成本暂估多计和跨期调整	计划成本审批表、项目进度
信用减值损失	-146,913,708.00	9,531,159.75	-137,382,548.25	依据更正后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资产减值损失	-161,016,137.95	38,051,519.40	-122,964,618.55	依据更正后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和账龄分布情况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末合同资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574,173.40	45,050,950.14	-429,523,223.26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228,535.00	45,050,950.14	-423,177,584.86	-	-

(二) 差错更正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根据市场部、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策划中心、财务等部门的自查资料，奇信股份母公司编制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分录，并重新编制自查更正后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

1、调减前期确认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追溯调整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1) 部分项目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现任管理层自查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情形，主要是产值确认资料和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未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造成的，以前年度财务部主要是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竣工结算单以及回款确认收入，但有时工

程部门收到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竣工计算单时未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在年底结账时财务部门因未能及时收到上述收入确认的资料，故未进行收入调整，期后工程部交付相关工程确认资料给财务部门时，形成跨期，导致收入确认的期间不准确；

(2)2021 年公司与客户对账后了解到部分项目产值和应收账款确认存在差异。经核查，以前年度部分项目实际在项目完工年度对时尚未取得甲方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结算文件，公司按照合同金额或已向甲方申报的产值计量表、结算单确认收入。由于项目最终产值需要经过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确认，最终审核后的产值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且审核结算耗时较长，导致最终确认结算金额的期间与提供装修服务的期间存在错配、以前年度在项目完工时点收入及应收账款成本存在不准确的情况。现任管理层在重新梳理原项目执行情况时，以获得新的证据对以前年度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追溯相应的调整。

2、调减前期确认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的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追溯调整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公司成本的确认方法为：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合同预计总工程量；累计已完成工作量按照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确定。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认成本，并一贯执行。因前述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追溯调整后，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发生变化导致完工进度发生变化，故调整相应项目的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

(三)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你公司2017-2020 各年度财务报表所涉及报表项目产生何种影响

差错更正后的坏账准备，是应收账款还原到相对应的年度后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得出的。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发生时的资产减值计提方法进行重新计算，公司减值计提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
- 2、检查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工程项目结算单，复核测算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与账面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差异，检查相关的工程合同、工程款收款单据；
- 3、获取计划成本审批表，根据工程进度重新测算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

4、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实施函证，检查函证的回函结果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回函结果不一致要查明原因，对由于财务记录错误的情况建议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

5、重新复核、测算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复核账龄分析表，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对上述会计差错相应调整的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复核测算。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更正所涉的具体事项及原因是合理的，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合理的，计算过程准确，减值计提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

二、按照账龄和往来对象列示各年度调整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的具体金额，说明所涉及往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5 年往来款项规模等，相关往来对象调整前后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调减相关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系前述款项未有真实的业务活动作为支撑，以及你公司前期是否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账龄列示各年应收款项（包含合同资产）调整额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调整年度	账龄				合计	调整原因
		3-4年	2-3年	1-2年	1年以内		
客户 1	2020 年	-	-	-	735.44	735.44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2	2020 年	-	-	-	164.73	164.73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3	2020 年	-	-	-	306.81	306.81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4	2020 年	-	-	-	257.19	257.1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5	2020 年	-	-	-	620.24	620.24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6	2020 年	-	-	-	135.88	135.88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7	2020 年	-	-	-	-132.37	-132.37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8	2020 年	-	-	-	204.29	204.2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9	2020 年	-	-	-	-429.32	-429.32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0	2020 年	-	-	-	-900.59	-900.5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1	2019 年	-	-	644.39	-	644.3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2	2019 年	-	-	-180.44	-	-180.44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3	2019 年	-	-	339.66	-	339.66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4	2019 年	-	-	-110.15	-	-110.15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 15	2019 年	-	-	-140.97	-	-140.97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客户名称	调整年度	账龄				合计	调整原因
		3-4年	2-3年	1-2年	1年以内		
客户 16	2018 年	-	-3,500.00	-	-	-3,500.00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17	2017 年、2018 年	-1,200.67	-3,369.88	-	-	-4,570.55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18	2020 年	-	-	-	-2,377.78	-2,377.78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19	2017 年	-1,998.59	-	-	-	-1,998.59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0	2018 年、2019 年	-	-191.05	-1,788.33	-	-1,979.38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1	2018 年	-	-1,855.27	-	-	-1,855.27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2	2017 年	-1,700.00	-	-	-	-1,700.00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3	2020 年	-	-	-	-1,569.00	-1,569.00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4	2017 年	-1,443.91	-	-	-	-1,443.91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5	2017 年	-1,139.04	-	-	-	-1,139.04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6	2017 年、2020 年	-18.98	-	-	-1,080.77	-1,099.75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7	2017 年	-1,049.01	-	-	-	-1,049.01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 28	2017 年	-678.43	-	-	-	-678.43	根据最新的依据对最终结算的产值进行调整

客户名称	调整年度	账龄				合计	调整原因
		3-4 年	2-3 年	1-2 年	1 年以内		
客户 29	2018 年、2019 年	-	-127.51	-523.18	-	-650.69	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合计		-9,228.63	-9,043.71	-1,759.02	-4,065.25	-24,096.61	

(二)按客户列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差错更正调整前后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1	-	-	-	-	-	-	-	-	-	735.44
客户 2	-	-	-	-	-	-	-	-	2,150.67	2,315.40
客户 3	-	-	-	-	-	-	-	-	970.57	1,277.38
客户 4	-	-	-	-	-	-	-	-	671.70	928.89
客户 5	-	-	-	-	-	-	-	-	584.51	1,204.75
客户 6	-	-	-	-	-	-	-	-	427.70	563.58
客户 7	-	-	-	-	-	-	-	-	351.37	219.00
客户 8	-	-	-	-	-	-	-	-	738.50	942.79
客户 9	-	-	-	-	-	-	-	-	106.56	-
客户 10	-	-	-	-	-	-	-	-	19.20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11	-	-	-	-	663.72	1,308.11	663.72	1,308.11
客户 12	-	-	-	-	483.13	302.69	231.68	51.24
客户 13	-	-	-	-	195.59	535.25	105.59	445.25
客户 14	-	-	-	-	329.95	219.80	50.80	-
客户 15	-	-	-	-	126.15	-	-	-
客户 16	-	-	5,582.02	2,082.02	5,001.01	1,486.20	2,218.99	-
客户 17	1,812.45	611.78	4,900.55	330.00	4,570.55	-	3,600.02	-
客户 18	-	-	-	-	-	-	-	-
客户 19	2,349.91	351.32	1,998.59	-	1,998.59	-	1,150.00	-
客户 20	-	-	402.67	211.62	2,079.38	100.00	1,279.38	-
客户 21	-	-	1,955.27	100.00	1,855.27	-	955.27	-
客户 22	1,793.21	93.21	1,700.00	-	1,700.00	-	1,430.00	-
客户 23	-	-	-	-	-	-	830.50	-
客户 24	1,443.91	-	1,443.91	-	1,443.91	-	539.43	-
客户 25	1,844.37	705.33	1,659.26	520.22	1,659.26	520.22	1,139.04	-
客户 26	18.98	-	18.98	-	18.98	-	955.51	-
客户 27	1,677.01	628.00	1,577.01	528.00	1,179.01	130.00	859.92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28	678.43	-	678.43	-	678.43	-	678.43	-
客户 29	-	-	127.51	-	650.69	-	494.59	-
合计	11,618.27	2,389.64	22,044.20	3,771.86	24,633.62	4,602.27	23,203.65	9,991.8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2020 年)			最近 5 年的往来款项规模 (借方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客户 1	-	-	-	3,200.06
客户 2	-	-	-	7,207.09
客户 3	-	-	-	9,746.67
客户 4	-	-	-	2,265.86
客户 5	-	-	-	2,641.73
客户 6	-	-	-	4,225.39
客户 7	-	-	-	895.72
客户 8	-	-	-	
客户 9	398.46	75.70		1,586.62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2020 年)		最近 5 年的往来款项规模 (借方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10	1,428.11	546.72	8,669.75
客户 11	-	-	2,828.49
客户 12	-	-	3,688.32
客户 13	-	-	3,673.91
客户 14	279.15	219.80	2,124.36
客户 15	42.76	-	543.60
客户 16	2,782.02	1,402.80	13,910.10
客户 17	970.53	-	3,510.53
客户 18	2,377.78	-	16,534.99
客户 19	848.59	-	-
客户 20	700.00	-	-
客户 21	900.00	-	5,050.00
客户 22	270.00	-	-
客户 23	780.00	41.50	3,900.00
客户 24	904.48	-	-
客户 25	-	-	7,620.42
客户 26	144.24	-	1,080.77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2020 年)		最近 5 年的往来款项规模 (借方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客户 27	199.09	10.00	3,981.77
客户 28	-	-	-
客户 29	156.10	-	1,040.69
合计	13,181.31	2,296.52	109,926.84

(三)按项目列示差错更正调整原因及前后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调整应收	调整应付	调整收入	调整成本	业务是否真实
1	QXHT-2020-76	3,582.45	735.44		674.72		是
2	QXHT-2019-212	5,738.28	164.73		151.13		是
3	QXHT-2017-521	6,245.06	306.81		281.48		是
4	QXHT-2020-32	2,032.94	257.19		235.95		是
5	QXHT-2020-53	2,641.73	620.24	-19,508.52	569.03	-19,508.52	是
6	QXHT-2017-503	3,958.15	135.88		124.66		是
7	QXHT-2017-558	1,397.69	-132.37		-121.44		是
8	QXHT-2014-2783	6,973.40	204.29		187.42		是
9	QXHT-2017-224	1,803.26	-429.32		-393.88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调整应收	调整应付	调整收入	调整成本	业务是否真实
10	QXHT-2018-70	9,520.73	-900.59		-826.23		是
11	QXHT-2017-559	1,846.58	644.39		591.18		是
12	QXHT-2017-397	2,180.00	-180.44		-165.55		是
13	QXHT-2017-91	3,568.34	339.66		311.61		是
14	QXHT-2018-361	1,860.98	-110.15		-101.06		是
15	QXHT-2018-240	676.80	-140.97		-129.33		是
16	QXHT-2017-250	10,123.96	-3,500.00		-3,211.01		是
17	QXHT-B2009-300	14,629.29	-4,570.55		-4,193.17		是
18	QXHT-2018-379	15,922.21	-2,377.78		-2,181.44		是
19	QXHT-2013-2091	7,568.65	-1,998.59		-1,833.57		是
20	QXHT-2017-621	2,464.91	-1,979.38		-1,815.95		是
21	QXHT-2017-501	4,500.00	-1,855.27		-1,702.08		是
22	QXHT-2014-2724	2,000.00	-1,700.00		-1,559.63		是
23	QXHT-2019-54	3,095.18	-1,569.00		-1,439.45		是
24	QXHT-2012-1332	3,180.00	-1,443.91		-1,324.69		是
25	QXHT-2015-2987	6,800.00	-1,139.04		-1,044.99		是
26	QXHT-2012-1254	1,803.98	-1,099.75		-1,008.94		是
27	QXHT-2015-3186	4,050.00	-1,049.01		-962.39		是
28	QXHT-B2010-390	1,850.03	-678.43		-622.41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调整应收	调整应付	调整收入	调整成本	业务是否真实
29	QXHT-2018-257	2,000.00	-650.69		-596.97		是
	合计		-24,096.63		-22,107.00		

注：公司在调整收入的基础上，根据预算计划成本审批表以及综合毛利率调整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因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是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暂估，故在项目产值未确认前项目成本及应付款项存在不确定情况，所以按合计列示。

(四) 相关客户信息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属关联方	业务是否真实
1	客户 1	杭州市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完工支付至 90%，结算支付至 95%，5%的质保金，保修期满 2 年支付结算价的 4%，保修期满 8 年，支付结算价的 1%；	否	是
2	客户 2	南京市	2011 年 5 月 26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完工支付至 80%，结算支付至 97%，3%的质保金	否	是
3	客户 3	保定市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报送结算支付至 85%，最终结算支付至 95%，5%的质保金	否	是
4	客户 4	西安市	2018 年 1 月 5 日	法人控股	2020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60%，完工支付至 75%试运行期间，问题整改完成合格，并顺利移交赛事组委会，配合组委会的维修整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全运会完成后，从组委会接收全部房间，并进行问题整改、验收，全部集中维修合格后交付小业主，交付率达到 98%以上，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定后支付至 95%，5%的质保金。	否	是
5	客户 5	北京市	-	-	2020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5%，完工支付至 85%，结算支付至 97%，3%的质保金	否	是
6	客户 6	深圳市	2000 年 6 月 9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5%，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支付至 95%，5%的质保金	否	是
7	客户 7	广州市	1983 年 11 月 28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结算支付至 97%，3%的质保金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关联方	业务是否真实
8	客户 8	重庆市	2008 年 6 月 27 日	法人控股	2014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 验收及中介审核后结算后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85%, 经国家审计审核后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9	客户 9	柳州市	2014 年 5 月 7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各层外框安装完毕经确认后, 支付该幢全部工程价款款的 35%; 窗扇安装完毕经单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幢工程量价款的 25%,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5%,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10	客户 10	深圳市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5%, 完工支付至 85%,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11	客户 11	巢湖市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工程量 80%,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0%, 结算支付至 97%, 3%的质保金	否	是
12	客户 12	三亚市	2012 年 7 月 25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本工程端地面砖 (包括大理石) 铺贴全部完成后支付至暂定总价的 50%, 完工支付至 85%,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	否	是
13	客户 13	深圳市	2002 年 3 月 12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45%, 完工支付至 85%,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	否	是
14	客户 14	杭州市	2000 年 11 月 23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 完工支付至 85%,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15	客户 15	深圳市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5%, 结算支付至 97%, 3%的质保金	否	是
16	客户 16	郑州市	-	-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	否	是
17	客户 17	长治市	2009 年 5 月 25 日	法人控股	2009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 完工支付至 80%,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18	客户 18	青海省	2017 年 9 月 12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票据	签订合同后, 预付合同金额的 20%, 发货前, 支付 50%, 到货验收后支付 10%; 运行验收后, 支付 10%, 最终验收后, 支付 10%	否	是
19	客户 19	太原市	2000 年 7 月 6 日	法人控股	2013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0%, 结算支付至 90%, 10%的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	否	是
20	客户 20	武汉市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法人控股	2015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 项目部办理结算支付至 85%, 总承包方与业主结算后支付至 95%。	否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属关联方	业务是否真实
21	客户 21	贵阳市	1980 年 12 月 15 日	法人控股	2017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50%,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0%,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22	客户 22	太原市	1998 年 5 月 12 日	自然人控股	2014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5%,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5%,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23	客户 23	北京市	1980 年 12 月 9 日	法人控股	2019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0%,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24	客户 24	运城市	2008 年 4 月 11 日	法人控股	2012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75%, 结算支付至 85%	否	是
25	客户 25	昆明市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法人控股	2013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5%,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90%, 项目对外移交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26	客户 26	南通市	-	-	2012 年	转账/票据	进场后支付 20%, 完成三分之一工作量后再支付 20%, 完成三分之二后支付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付 20%, 交竣工资料, 结算经审计后付工作量的 95%	否	是
27	客户 27	银川市	2002 年 7 月 12 日	法人控股	2015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工程量 70%工程款, 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的 95%	否	是
28	客户 28	广州市	-	-	2010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支付已完工部分款项的 80%, 完工支付至 90%, 结算支付至 95%, 5%的质保金	否	是
29	客户 29	成都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法人控股	2018 年	转账/票据	施工时, 完工里程碑后支付工程量 75%-80%工程款, 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 85%, 结算后支付至 97%, 3%的质保金	否	是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我们认为公司差错更正说明及依据充分恰当；

2、检查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工程项目结算单，复核测算工程项目结算金额与账面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差异，检查相关的工程合同、工程款收款单据；对相关的工程结算单项目情况实施访谈，我们通过核查上述资料文件后认为会计差错更正是合理的；

3、对于调整应收账款涉及到的客户，我们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是否与奇信股份系关联方，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差错更正涉及的客户未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判断是合适的；

4、对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确认结算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是否正确；函证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5、获取计划成本审批表，根据工程进度重新测算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我们认为公司更正后的计划成本审批表是合理的；

6、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实施函证，检查函证的回函结果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回函结果不一致要查明原因，对由于财务记录错误的情况建议进行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我们通过函证情况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项目进行对比，公司已按照正确的金额入账。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奇信股份按照账龄和往来对象列示各年度调整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的具体金额及往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5 年往来款项规模等，相关往来对象调整前后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是否属于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及的主体范围，相关往来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是真实准确的，调减相关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的原因披露真实，相关项目均有真实的业务活动作为支撑，前期不存在通过虚构购销业务来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

三、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科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 2017-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请天职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7-2020 年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为间接法，公司通过自查，追溯调整影响的科目为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收账款，营业成本、应付账款、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采用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而言，上述几个科目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反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销项税额）+其他业务收入+(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初余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期初余额)，同时调整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对上述公式总体影响金额为零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其他业务支出(剔除税金)+(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同时调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对上述公式总体影响金额为零。

综上所述，追溯调整不会对 2017-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2020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原始单据，复核会计调整分录；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说明，重新测算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7-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对其进行更正的具体原因是合理的。

四、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

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规，并结合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说明你公司是否需要披露更正后的 2017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以前年度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能够获取或者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导致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的规定，公司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了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被立案调查。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2021 年之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值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公司自查后，对 2020 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前述会计差错是由于前期存在未及时将工程项目结算差异进行结项并账务处理导致的，仅对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及相关的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各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营业收入占当年会计差错更正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2.30%，影响金额比较小，且调整后各年度均未改变盈亏性质，因此公司认为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仅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第五条“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因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具有广泛性，公司需要重述 2017-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由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尚未结案，公司预计在证监会立案结束后，连同结案的结论一起进行报表的重述。

五、天职所为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请天职所就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期间开展的审计工作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对涉及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出具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

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一)天职所为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请天职所就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期间开展的审计工作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

2017年至2020年对公司财务错报风险的评估主要执行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内部控制

在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时，我们通过询问、查询、观察、分析等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公司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了解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及管理层情况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财务业绩的衡量及评价；了解并评估本年度会计政策的选择及变更。

结论：我们以往年度通过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内部控制并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2)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重大错报风险

1) 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层对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管理层就其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向治理层的通报；管理层就其经营理念和道德观念向员工的通报等；

2) 通过询问治理层、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其他人员，以确定其是否知悉任何影响企业的舞弊事实、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等。我们还通过询问参与财务报告过程的人员，了解会计核算和其他调整相关的不恰当或异常活动；检查在报告期末作出的会计分录和其他调整；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等程序，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特别风险。

(3)对公司已调整后的审计报表执行分析性程序

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分析，与同行业报表指标进行分析，了解是否仍存在异常情况。

(4)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了解被审计单位差错更正涉及科目的主要内部控制控制流程。通过询问、检查、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评价公司控制设计并确定控制缺陷情况，要求公司对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5)汇总风险评估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召开审计项目组会议，讨论风险评估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

(6)风险评估报告

汇总风险评估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评价独立性、项目组成员派遣及项目组专业胜任

能力，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对可能导致错报的科目进行重点审计。

结论：我们以往年度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识别重大错报风险，实施上述程序后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并对重大风险科目进行了重点关注。

综上，本所在2017年-2020年审计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

(二)对涉及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我们对公司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如下：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在执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项目及坏账准备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合同审批管理、收入确认环节、应收账款回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测试；
- (3)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 (4)对当年度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新增合同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收入占合同金额比例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经检查合同，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为未达到付款期的工程项目；
- (5)执行函证程序
 - 1)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确定函证范围；
 - 2)确定函证方式包括亲函、邮寄等，填写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询证函；
 - 3)函证过程保持独立性，独立进行函证的收发；
 - 4)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往来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 5)经统计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合计	291,735.10	373,411.54	392,146.99	358,215.55	293,294.47
发函金额	216,043.83	191,283.01	217,528.30	223,258.90	155,592.61
发函金额占比(%)	74.05	51.23	55.47	62.33	53.05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回函金额	66,189.28	145,347.84	159,663.33	160,486.45	32,819.02
回函金额占比(%)	30.64	75.99	73.40	71.88	21.09
替代测试金额	149,854.55	45,935.17	57,864.97	62,772.45	122,773.59
替代测试占比(%)	69.36	24.01	26.60	28.12	78.91

注：发函金额占比=发函金额/原值金额、回函金额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替代测试占比=替代测试金额/发函金额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客户在管理工程时都是委派项目部进行管理，客户公司并不直接对接具体项目的直接承包商或供应商，由于项目完工后甲方项目部人员流动性较大，我们直接函证客户的法人公司时配合回函意愿较低，2017年公司余额较大客户存在甲方项目部人员流动较大情况，因此回函率相比其他年份有所下降。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工程进度产值表、结算书、发票及回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存在。同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恰当性；

(7)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诉讼情况，判断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影响其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对于已诉讼或破产的客户，结合判决情况及公司法务部门、外聘律师对案件的判断，作为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参考依据；

(8)抽查大额往来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检查的原始凭证包括工程月报表、增值税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

(9)对应收账款期后进行回款测试。

综上，在审计奇信股份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相关减值，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2、应付账款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应付账款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材料及劳务合同审批管理、成本确认环节、应付账款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内控

测试；

(3) 获取并复核往来账款明细表,对往来账款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对方科目分析,通过分析往来账款发生额对方科目,检查是否存在经济业务异常的会计凭证;

(4) 对当年度大额材料和劳务合同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同约定工期、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收入占合同金额比例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经检查合同,公司应付账款除存在质量纠纷外,均属于正常欠款;

(5) 执行函证程序

- 1)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付账款明细表及函证样本量选取原则确定函证范围;
- 2) 确定函证方式包括亲函、邮寄等,填写应付账款询证函;
- 3) 函证过程保持独立性,独立进行函证的收发;
- 4) 根据回函情况编制往来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并评价函证结果及拟执行的进一步程序;
- 5) 经统计公司母公司应付账款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应付账款原值	41,039.67	60,439.16	64,199.04	43,676.05	53,312.94
发函金额	30,840.45	22,442.54	12,792.58	5,612.51	7,865.59
发函金额占比(%)	75.15	37.13	19.93	12.85	14.75
回函金额	26,546.76	19,075.57	10,506.81	3,614.65	5,968.31
回函金额占比(%)	86.08	85.00	82.13	64.40	75.88
替代测试金额	4,293.69	3,366.97	2,285.77	1,997.86	1,897.28
替代测试占比(%)	13.92	15.00	17.87	35.60	24.12

注: 发函金额占比=发函金额/应付账款原值; 回函金额占比=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公司2019年-2021年度发函率较低原因如下:

从2019年开始公司项目开始分散到全国各地,为节约项目成本,采取项目就近采购原则,因此供应商开始分散;2019-2021年度供应商数量分别是2917家、1683家和1940家;

我们函证样本选取分层抽样原则,我们根据重要性水平选取了余额大于100万以上金额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于100万以下的供应商采取随机选取,随机抽样函证未发现异常将不会扩大样本量。2019年-2021年度公司余额大于100万元的供应商分别是84家、54家和119家,除去与企业存在法律纠纷、供应商破产清算等因素外,发函分别为64家、35家和111家。我们对100万元以下供应商实施了分析程序、细节测试及期后付款测试后未发现异常,因此并

未在扩大发函范围，使得2019-2021年的函证比率较低。

(6)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单据等)，以核查期末余额是否存在。同时核查期后付款情况，验证期末余额的存在性；

(5)对往来账款账龄执行分析程序；

(6)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工具查询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诉讼情况，判断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信息；

(7)抽查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

(8)对应付账款期后进行付款测试。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应付账款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3、应交税费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应交税费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或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检查被审计单位税费政策，检查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3)取得被审计单位2017-2020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与账面金额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

(4)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检查各期末应交增值税是否与申报表存在差异；

(5)对销项税进行测算，检查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6)对大额经济业务执行凭证检查程序，检查单据是否齐全。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应交税费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4、营业收入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营业收入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测试：

详见上述“(二)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2)实质性程序

1)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2) 询问了解被审计单位的销售模式或经营模式，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与附注政策披露一致，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关注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3)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各个年度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的项目进行单项分析，分析项目毛利率，当年完工产值是否准确；

4)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

5) 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是否真实、完整；

6) 对重大收入项目进行盘点及走访；

7)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凭证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营业收入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5、营业成本

在执行2017年-2020年度营业成本审计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测试、工程施工循环测试；

(2) 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3) 抽取金额较大的项目，分析项目实际成本和预算成本的差异并结合项目收入分析项目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

(4) 检查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包括检查当期领取工程材料及劳务成本较大的项目对应的相关原始单据，包括施工结算单、结算发票、材料出库单等，并与账面确认的项目成本进行核对；

(5) 结合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及存货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成本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经检查，在审计奇信股份营业成本时，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6、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 获取或编制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2) 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等科目的审计，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完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核对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索引；

(3)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各项资产减值计提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以及对于流动性资产及相关可以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恰当会计处理, 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4)检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检查, 在审计奇信股份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时,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从执行的审计程序结果, 未发现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 我所在审计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发表了审计意见。

(三)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 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 出具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的恰当性, 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是否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1、未能识别相关报表科目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

本所就2017年-2020年度更正的财务报表科目事项向公司进行了了解, 查看调整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主要内容为:

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 00720224号), 被立案调查。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 在梳理前期项目资料, 并通过与客户进行对账后, 了解到部分项目(详见三、(二)客户明细及项目情况)前期存在未及时将工程项目结算差异进行结项并账务处理的情况, 受该事项影响, 对公司前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调整。

前期财务部是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竣工结算单以及回款确认收入, 因有时工程部门收到甲方确认的付款审批表、竣工计算单时未及时交给财务部, 在年底结账时财务部误以为没有收到上述收入确认的资料, 故未进行收入确认, 等工程部交给财务时, 已造成跨期, 导致收入确认的期间不准确, 又因成本是按完工进度确认的,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追溯调整后, 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发生变化导致完工进度发生变化, 故调整相应项目的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以前年度在项目完工时点收入及成本存在不准确的情况。现任管理层在重新梳理原项目执行情况时, 以获得新的证据对以前年度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我们是基于风险导向的原则进行审计工作的, 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的要求对相关重大错报风险进行风险应对, 因审计的固有限制和抽样审计难以对公司所有交易和事项全面覆盖, 导致上述差错调整未能发现。追溯调整科目调整合计金额占比较小, 2017-2020年资产调整金额占未调整前金额为1.24%、2.62%、2.77%和3.28%; 净资产调整金额占未调整前金额为1.16%、1.37%、2.21%和 6.30%, 净利润调整金额占未调整前金额为15.12%、3.55%、23.90%和7.88%,

调整后并未导致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状态。

2、2017年-2020年审计意见情况

我所承接奇信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对奇信股份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但由于审计工作的固有限制，我们无法发现原管理层有意隐瞒相关事项导致的错报或舞弊行为。

3、2017年-2020年年报问询及回复情况

(1)2017年

奇信股份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25号）。我所会同奇信股份，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天职业字[2018]9411-7号）回复。

1) 问询函问题2：请逐项、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如存在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项目，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我们根据差错更正后的项目情况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复核，2017年不存在未完工项目金额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项目，公司2017年度共有未完工项目 302个，未完工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195,410.31万元，本期确认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共62个，金额为 156,347.86 万元（占本期未完工项目确认收入比为 80.01%），其中前十名未完工项目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为 59,366.32 万元（占本期未完工项目确认收入比为 30.38%）。本次差错更正调整的2017年度项目均未涉及问询函中披露项目。

核查程序：我们根据最新取得的项目产值资料复核了相关项目的情况，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选取了工程项目合同、施工资料、产值确认资料等进行复核。

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回复函如实说明了未完工项目的真实情况，公司根据年末获取的相关资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对未完工项目确认的收入是合理的。

2) 问询函问题3：请逐项、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并说明是 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

结算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预计损失。

如存在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项目，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我们根据差错更正后的项目情况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复核，2017年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302个，已办理结算的金额259,523.01万元，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余额为18,404.87万元，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超过100万的项目42个，金额为11,218.42万元（占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比为60.95%），其中前十名已完工未结算余额为5,707.26万元（占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比为31.01%），本期差错更正调整的2017年度项目均未涉及问询函中披露项目。

核查程序：我们根据差错更正后的项目情况复核了问询函相关项目的情况，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对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复核项目的合同、施工进度表、工程计量表，并复核当年向发包方（客户）函证情况。

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已完工但尚未结算项目的情况是真实的，公司根据获取的相关资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对相关项目确认的收入是合理的。

4) 问询函问题4：你公司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请说明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计算方法，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

回复：累计已完成工程量系已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总金额，由于装饰工程是由多项可以具体测定工作量的分项工程组成，比如墙面刷漆按面积计算，铺设地板按面积计算，安装开关按个计算，公司根据分项工程完成的工作量和约定的单价换算成金额，各分项工程金额累计数即为已完成工程量。项目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期编制工程进度表、工程量计量表（或清单），经技术结算部审核后，并于期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审核周期末将经技术结算部审核通过的工程进度表、工程款申请表、工程量计量表（或清单）等材料报送甲方或监理方，甲方或监理方对工程进度及工程量进行确认。财务部将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作为计算完工进度的依据。

核查程序：我们对公司预计总工作量的计算以及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将预计总工作量与相应的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等进行比较，对预计总工作量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计量表或工程进度表；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账凭证及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计量表或工程进度表，检查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计量表或工程进度表日期与记账日期是否归属于同一会计期间；获取合同执行情况表，根据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当时预计工作量的计算方法是合理的，确认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是充分的。经核查，2017年度部分项目在项目完工时尚未取得甲方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结算文件，公司按照合同金额或已向甲方申报的产值计量表、结算单确认收入。由于项目最终产值需要经过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核后确认，最终审核后的产值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且审核结算耗时较长，导致最终确认结算金额的期间与提供装修服务的期间存在错配、在项目完工时点收入及成本存在不准确的情况。现任管理层在重新梳理原项目执行情况时，以获得新的证据对以前年度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相应的调整是合理的。

5) 问询函问题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3.40亿元，请说明：

(1) 销售已确认收入金额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收入确认、回款政策等详细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销售已确认收入金额和回款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装饰工程施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工程款结算方式密切相关，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特点。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照经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计算完工进度，再根据完工进度及合同总收入计算应确认的应收账款。

核查程序：

①对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测试等程序，对主要项目和客户进行实地盘点和走访，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②查询了主要项目业主的工商资料和其他社会信用信息，取得公司信用政策制度及对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审核记录、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客户的实际收款情况，与合同收款期进行核对，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③核查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④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复核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并按照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复核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是否充分。

核查意见：我们在执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后，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解释是合理的，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总金额确认了应收账款和收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核减应收账款的项目主要是存在验收后甲方对公司实际施工产值存在核减项等情况，2021年公司在与甲方进行对账的基础上根据取得的最新的结算资料对当期应收账款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 2020年

奇信股份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深圳市奇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09号）。我所会同奇信

股份，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天职业字[2021]25533-4号）回复。

1) 问询函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收入确认原则为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合同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履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分析性程序中毛利率等指标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审计程序中营业收入样本选取数量及比例，是否与相应工程合同、结算单、回款情况相一致。

回复：我们针对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履行的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计划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对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与历史同期的毛利率对比，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49%，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43%，2020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1.94%。与同行业公司（选取广田集团、洪涛股份、瑞和股份、美芝股份的建筑装饰板块毛利率）对比，公司2020年度建筑装饰板块毛利率为5.49%，同行业公司2020年度建筑装饰板块平均毛利率为11.48%，其中美芝股份2020年度建筑装饰毛利率为8.82%，公司与美芝股份较为接近。

③选取62个重要工程项目（占工程建造合同收入金额比例为66.83%）的工程资料，包括工程合同、项目计划成本、工程量计量表或工程进度表、验收报告、决算报告、回款单据等，与账务记载信息进行核对；选取91个重要工程项目（占工程建造合同收入金额比例为69.71%），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核实和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履约进度）是否相符；

④选取21个重要工程项目（占工程建造合同收入金额比例为35.25%），作为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查看程序，通过观察、询问、检查施工现场项目施工进度资料等程序，核实项目履约进度；

⑤获取主要工程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的台账，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合同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⑥复核按项目核算的合同履约成本是否按料、工、费进行正确归集，料、工、费比例是否正常，检查工程项目的料工费投入情况，复核是否与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相匹配。

核查意见：我们在执行上述程序后，认为公司2020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主要是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或竣工结算报告等资料，同时成本按照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进行核对，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暂估。本次差错更正涉及项目主要是存在验收后甲方对公司实际施工产值存在核减项等情况，项目部未及时将项目核减的情况传递到公司财务部，2021年公司根据取得的最新的产值结算资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我所在以前年度出具审计意见和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时，我们并不知悉公司存在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以前年度业务部门对账、甲方回函信息、工程业务资料不准确导致，由于审计工作的固有限制以及工程项目产值确认、对账的滞后性，以前年度我们在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后仍然未能发现存在错报或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四) 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审计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公司的沟通情况

(1)2017年度

1)2018年2月25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分别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进行沟通。

2)2018年2月25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注册会计师、治理层和管理层各方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责任等进行沟通。

3)2018年2月25日,我所负责奇信公司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高管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本年度审计工作大致安排进行了沟通。

4)2018年3月31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分别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沟通事项的意见。

5)2018 年3月31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内控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性水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听取治理层就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6)2018 年3月31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高管就内控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报表的披露、子公司的管理、重要性水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

(2)2018年度

1)2019年2月14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分别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 201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进行沟通。

2)2019年2月14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注册会计师、治理层和管理层各方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责任等进行沟通。

3)2019年2月14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高管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本年度审计工作大致安排进行了沟通。

4)2019年3月20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进展进行了沟通。

5)2019年3月20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分别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沟通事项的意见。

6)2019年3月20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内控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性水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听取治理层就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7)2019年3月20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高管就内控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报表的披露、子公司的管理、重要性水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

(3)2019年度

1)2020年1月5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分别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 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进行沟通。

2)2020年1月5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注册会计师、治理层和管理层各方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责任等进行沟通。

3)2020年1月5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高管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本年度审计工作大致安排进行了沟通。

4)2020年4月26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分别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沟通事项的意见。

5)2020年4月26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内控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性水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听取治理层就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6)2020年4月26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高管就内控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报表的披露、子公司的管理、重要性水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

(4)2020年度

1)2020年1月26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分别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进行沟通。

2)2020年1月26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注册会计师、治理层和管理层各方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责任等进行沟通。

3)2020年1月26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高管就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本年度审计工作大致安排进行了沟通。

4)2020年4月23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分别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沟通事项的意见。

5)2020年4月23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就内控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性水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听取治理层就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6)2020年4月23日,我所负责奇信股份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高管就内控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报表的披露、子公司的管理、重要性水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

2、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针对公司建筑装饰项目存在收入与成本确认不准确的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计划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评价装饰工程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
- (3)对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4)选取营业收入样本,检查合同和项目计划成本等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及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成本的可回收性;
- (5)选取营业收入样本,向项目发包方(即客户)函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结算情况、回款情况等,核实和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履约进度)是否相符;
- (6)选取营业收入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查看程序,通过观察、询问、检查施工现场项目施工进展资料等程序,核实项目履约进度;
- (7)选取营业收入样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包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采购入库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比计划成本资料,评估合同成本的确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材料采购入库单、结算单

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综上，在实施 2017 年-2020 年审计时，我们对收入和成本实施了询问、函证、盘点和检查等审计程序，在前期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收入和成本存在差错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4、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公告》显示，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大部分采取事业部内部承包的管理模式，事业部内部承包人与公司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由于上述内部承包协议不规范、不完整，为保持公司的平稳发展以及参照行业的通常做法，公司与事业部内部承包人重新对账确认债权债务，根据清理情况和对账确认结果，截止 2021 年底已完工项目，公司在考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将已经支付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9.56 亿元一并计入了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对项目后续包干费用未清理完毕的项目，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梳理，暂估计提了相应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0 亿元，将该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管理费用”核算，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减少 13.46 亿元。

公告显示，本期支付和暂估计提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的依据和原因是，由于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不切实际可行，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已支付及暂估计提的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的管理费用，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的原因，在“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不切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如何进行自查梳理、测算并得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 13.46 亿元，相关包干费用的计提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已经支付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 9.56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费用对应的支付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5 年往来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金额、相关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开始时间、合同总金额、各年度完工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毛利率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述包干费用是否均为 2021 会计年度发生的，若否，请说明相关费用未随项目完工进度计入对应会计期间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3）针对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暂估计提费用对应的项目具体情况、支付对象、暂估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暂估费用发生的会计期间是否为 2021 年，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

请天职所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的原因，在“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如何进行自查梳理、测算并得出公司2021年度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13.46亿元，相关包干费用的计提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的原因

2020年7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9月新余投控受让公司29.99%的股份并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余投控，实际控制人由叶家豪变更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余投控成为控股股东并委派现任管理层于2021年逐步接手公司经营管理后了解到，公司经营的装饰工程业务大部分采取的是事业部内部承包的管理模式。在该管理模式的背景下，内部承包人（以下也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行内部承包的责任目标。项目实施完成后，收回甲方工程款项并完成公司拟定的目标利润，内部承包业务收入扣除项目成本和归属于公司的目标利润后的剩余部分应属于内部承包人的后续包干费用。内部承包人在公司实控人变更后依据内部承包协议要求公司支付后续包干费用。在此背景下，公司现任管理层出于以下几个原因，考虑到业务转型的需要，对内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清查：

1、还原内部承包业务的经营实质。根据公司与内部承包人签订的原内部承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的内部承包业务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后的结算价款扣除内部承包人完成公司拟定的目标利润后的剩余部分，应归属于内部承包人。但由于原实控人和原管理层历史年度存在隐瞒内部承包协议的情况，现任管理层在接手公司管理的初期对过往项目运行情况及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模式不甚了解。历史年度的内部承包协议奇信股份均没有签字盖章，并且内部承包协议不完整、不规范，目前清查获取到的协议仅400多份（公司历年工程项目总计5,000多项）。为保持公司的平稳发展，本着还原公司内部承包业务经营实质的原则，现任管理层对历史上未结清的内部承包人相关的项目进行自查和清理。

2、厘清公司与内部承包人债权债务关系，夯实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余额。由于公司现存的尚未与内部承包人结清的内部承包项目大部分均已达到完工状态，公司在形成应收甲方款项权利的同时，即存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按比例支付包干费的合同义务，须确认一项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夯实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余额，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任管理层对内部承包业务进行全面清查。

3、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和未来持续发展

2021年度现任管理层首次了解到公司存在内部承包模式，并决心进行业务转型，将业

务模式改为费用大包干模式，并据此与内部承包人进行债权债务的核对，该事项是现任管理层 2021 年度确认的一项新的义务。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后，公司不再形成新的内部承包项目，公司与内部承包人需要对其负责项目结算后续包干费用。

另外，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现任管理层计划逐步降低装饰装修内部承包业务的比例，未来公司将更多的发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同时公司计划逐步在市政、园林、绿化等方面增加新的施工资质和发展其他新型业务，从而实现业务战略转型。与内部承包人债权债务关系的厘清和新的业务的实施能够逐步增强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是厘清与内部承包人之间债权债务的需要，是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实现公司业务转型、轻装上阵和实现未来战略目标的需要。

（二）在“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如何进行自查梳理、测算并得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 13.46 亿元，相关包干费用的计提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内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按照《项目目标责任内部承包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项目目标责任内部承包经营管理办法》，对未结算完毕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梳理，并与内部承包人对账确认，将已经支付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9.56 亿元与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 亿元合计 13.46 亿元计入了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2021 年度现任管理层首次了解到公司存在内部承包模式，并决心进行业务转型，将业务模式改为费用大包干模式，并据此与内部承包人进行债权债务的核对，该事项是现任管理层 2021 年度确认的一项新的义务，以此为基础支付并预提了后续包干费用。

现任管理层全面接手公司业务之后，为了业务转型和厘清与内部承包人的债权债务金额，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1）从清查的主要方式上，现任管理层的主要措施为：识别和区分内部承包业务与非内部承包业务、与内部承包人对账和拟与内部承包人签订新的协议。（2）从业务管理方面，现任管理层采取大包干的管理思路，即公司从甲方收取的工程款项扣除完成公司拟定的目标利润后，再按内部承包人打包核算，剩余部分归属于内部承包人，内部承包人只能在剩余部分的范围内提取包干费用。（3）针对应收甲方款项，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小组，对公司历史形成的应收账款亦进行全面的清查梳理和针对性的催促回款，从而全面加强内部承包业务形成的内外部债权债务的清查和管控。新余投控和现任管理层 2021 年度全面了解和接管公司后，由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数额巨大，为尽可能保证应收账款的收回，实施费用包干制清理，后续包干费用中收账费用占有一定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业务转型，并需要收回原有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和陆续结算包干费用，从而现任管理层与内部承包人清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负责的所有项

目目标利润完成情况及应付的后续包干费用情况，由此产生了一项新的义务，由于现任管理层是 2021 年逐步形成对公司有效经营管理的，业务转型产生的新的义务发生在 2021 年度，因此将后续包干费用计入 2021 年度。

2、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以现有的业务资料和统计数据出发，通过自查梳理、与内部承包人对账并测算得出公司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合计金额为 13.46 亿元。公司自查梳理的方式主要为：

(1) 对于实际支付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9.56 亿元，具体以工程项目经营管理系统和工程台账登记的数据为基础，将内部承包人负责的各项项目汇总对账并确认新的义务。公司确认新的义务具体过程和措施如下：

公司在工程项目经营管理系统和工程台账中将内部承包人负责的主要项目的收支和项目扣款（包括甲方工程款回款、支付的材料款、劳务款、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等）逐笔登记，计算出各项目剩余可用资金余额，从而汇总计算该内部承包人的可用余额数据；

公司财务部就项目基础信息、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应收甲方余额、项目收支、扣款明细及应付的包干费用余额情况与内部承包人进行对账确认，以对账结果作为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往来及余额的依据；

若公司与内部承包人对账后需要支付后续包干费用，该内部承包人向公司申请并经过相关审批后，支付相关款项；

(2) 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0 亿元，是现任管理层在业务转型后，根据公司和内部承包人按照新的义务进行对账、全面清查债权债务汇总计算得出的。公司主要通过内部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和工程台账记录的收支记录和余额情况与内部承包人进行对账确认包干费用，同时，会就项目基本情况、甲方结算情况、应收回款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对。因此，公司对内部承包业务相关的后续包干费用 13.46 亿元的核算是 2021 年度现任管理层在实行业务转型、履行新义务的情况下，经过全面清查业务资料和基础数据、与内部承包人对账确认和测算的结果，已支付包干费用也是经过公司内部恰当的授权审批后方可支付的，公司按照工程款收取和包干费用支付的资金流角度来梳理项目收支，并与内部承包人对账来确定债权债务余额的方法是可行的、结果是相对准确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过上述清查梳理，相关包干费用的计提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针对已经支付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9.56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费用对应的支付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5年往来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金额、相关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开始时间、合同总金额、各年度完工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毛利率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述包干费用是否均为2021会计年度发生的，若否，请说明相关费用未随项目完工进度计入对应会计期间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你公

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一) 针对已经支付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 9.56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费用对应的支付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最近 5 年往来款项规模，相关往来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金额、相关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开始时间、合同总金额、各年度完工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毛利率等）

公司历史年度的业务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主，通常与建设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公司的大部分装饰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内部承包经营负责制，公司在承接项目后，公司通常会组建项目部，人员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材料员、计划员、预算员、安全员等，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选择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具体项目事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经济指标、质量、安全、工期等承担责任。

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业务转型，并需要收回原有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和陆续结算包干费用，从而现任管理层与内部承包人清算其负责的所有项目目标利润完成情况及应付的后续包干费用情况，由此产生了一项新的义务，若公司与内部承包人对账后需要支付后续包干费用，该内部承包人向公司申请并经过相关审批后，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已经支付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9.56 亿元，主要为公司 2021 年收回甲方的回款后，根据新的业务大包干模式，与内部承包人集中清算支付的后续包干费用。

公司已支付的 9.56 亿元主要为支付给内部承包人的后续包干费用，实际性质主要为后续包干费用而非项目成本，实际支付对象主要为内部承包人而非供应商。因此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内部承包人角度统计相关信息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内部承包人	最早负责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累计支付金额	最近 5 年负责的项目合同总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承包人 1	2017 年之前	6,578.22	113,247.44	否
内部承包人 2	2017 年之前	4,732.25	24,981.48	否
内部承包人 3	2017 年之前	2,963.28	22,178.42	否
内部承包人 4	2017 年之前	2,793.47	22,881.83	否
内部承包人 5	2018 年	2,476.06	30,314.85	否
内部承包人 6	2017 年之前	2,265.27	24,462.23	是，现任高级副总裁
内部承包人 7	2017 年之前	2,231.44	16,347.81	否
内部承包人 8	2017 年之前	1,948.74	29,346.29	否
内部承包人 9	2017 年之前	1,938.52	12,755.06	否
内部承包人 10	2018 年	1,831.08	11,486.48	否

内部承包人	最早负责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累计支付金额	最近 5 年负责的项目合同总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承包人 11	2017 年之前	1,828.91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2	2018 年	1,725.80	10,975.00	否
内部承包人 13	2017 年	1,718.59	24,508.51	否
内部承包人 14	2017 年之前	1,571.19	7,302.78	否
内部承包人 15	2017 年之前	1,497.24	58,607.91	否
内部承包人 16	2017 年之前	1,366.50	9,057.32	否
内部承包人 17	2018 年	1,154.43	4,463.70	否
内部承包人 18	2017 年之前	1,139.36	9,866.09	否
内部承包人 19	2018 年	1,129.97	7,518.85	否
内部承包人 20	2017 年之前	1,019.01	11,381.34	否
内部承包人 21	2017 年之前	996.84	24,154.32	否
内部承包人 22	2017 年	986.26	23,840.28	否
内部承包人 23	2017 年之前	959.61	10,456.41	否
内部承包人 24	2017 年之前	944.48	3,805.97	否
内部承包人 25	2017 年之前	929.48	7,295.16	否
内部承包人 26	2017 年之前	894.45	52,142.77	是，原公司监事
内部承包人 27	2020 年	889.45	2,031.79	否
内部承包人 28	2017 年之前	871.27	10,866.35	否
内部承包人 29	2020 年	870.16	12,453.50	否
内部承包人 30	2017 年	863.53	11,779.20	否
内部承包人 31	2017 年之前	842.74	87.01	是，原公司副总裁
内部承包人 32	2018 年	805.24	8,729.62	否
内部承包人 33	2017 年之前	794.21	37,458.93	是，原副总经理
内部承包人 34	2017 年之前	784.2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35	2018 年	775.58	7,922.23	否
内部承包人 36	2017 年之前	759.35	11,686.79	否
内部承包人 37	2017 年之前	745.90	4,897.18	否
内部承包人 38	2018 年	736.14	13,997.26	否
内部承包人 39	2018 年	716.17	5,586.61	否
内部承包人 40	2019 年	676.98	17,232.07	否
内部承包人 41	2017 年	634.27	7,040.08	否

内部承包人	最早负责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累计支付金额	最近 5 年负责的项目合同总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承包人 42	2017 年之前	594.3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43	2017 年	567.66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44	2018 年	566.13	4,068.09	否
内部承包人 45	2018 年	564.77	14,406.95	否
内部承包人 46	2017 年	561.51	11,898.62	否
内部承包人 47	2018 年	542.38	6,021.07	否
内部承包人 48	2018 年	528.35	8,360.09	否
内部承包人 49	2017 年之前	482.37	19,256.15	否
内部承包人 50	2017 年	470.92	39,027.00	否
内部承包人 51	2017 年	467.45	5,000.63	否
内部承包人 52	2017 年	461.59	5,917.61	否
内部承包人 53	2017 年	446.58	1,977.66	否
内部承包人 54	2017 年	433.11	7,995.62	否
内部承包人 55	2017 年之前	406.18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56	2019 年	402.01	8,330.56	否
内部承包人 57	2017 年之前	381.28	3,314.53	否
内部承包人 58	2017 年之前	377.89	3,056.31	否
内部承包人 59	2019 年	375.47	3,460.14	否
内部承包人 60	2017 年之前	373.49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61	2017 年之前	370.80	285.00	否
内部承包人 62	2017 年之前	342.89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63	2018 年	342.33	3,906.77	否
内部承包人 64	2017 年之前	335.7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65	2018 年	335.61	3,788.57	否
内部承包人 66	2017 年之前	332.96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67	2017 年之前	331.86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68	2017 年之前	331.67	1,128.47	否
内部承包人 69	2018 年	323.95	8,209.65	否
内部承包人 70	2017 年之前	323.73	386.78	否
内部承包人 71	2017 年之前	317.47	257.47	否
内部承包人 72	2020 年	316.51	6,071.14	否

内部承包人	最早负责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累计支付金额	最近 5 年负责的项目合同总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承包人 73	2017 年之前	316.51	4,594.77	否
内部承包人 74	2017 年之前	313.09	24,619.54	否
内部承包人 75	2017 年之前	306.79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76	2017 年之前	305.33	12,334.55	否
内部承包人 77	2017 年之前	303.07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78	2017 年	300.58	387.39	否
内部承包人 79	2018 年	297.92	2,437.45	否
内部承包人 80	2017 年	297.11	3,152.03	否
内部承包人 81	2017 年之前	294.57	453.41	否
内部承包人 82	2017 年	293.97	2,988.84	否
内部承包人 83	2017 年之前	288.78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84	2020 年	286.30	2,147.60	否
内部承包人 85	2018 年	285.65	534.17	否
内部承包人 86	2018 年	284.74	5,066.00	否
内部承包人 87	2017 年之前	278.9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88	2017 年	273.45	5,089.14	否
内部承包人 89	2018 年	269.41	1,931.75	否
内部承包人 90	2017 年之前	257.70	7,169.21	是，原副总裁配偶
内部承包人 91	2017 年之前	246.62	544.75	否
内部承包人 92	2018 年	245.09	2,320.97	否
内部承包人 93	2017 年之前	241.6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94	2018 年	241.62	1,365.25	否
内部承包人 95	2018 年	239.63	3,012.98	否
内部承包人 96	2017 年之前	239.18	2,075.11	否
内部承包人 97	2017 年之前	238.56	1,817.13	否
内部承包人 98	2017 年之前	238.40	449.50	否
内部承包人 99	2017 年之前	238.30	3,553.96	否
内部承包人 100	2017 年之前	237.83	5,083.04	否
内部承包人 101	2018 年	235.54	3,813.03	否
内部承包人 102	2020 年	233.84	1,555.19	否
内部承包人 103	2017 年之前	231.29	1,031.57	否

内部承包人	最早负责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累计支付金额	最近 5 年负责的项目合同总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承包人 104	2019 年	218.27	4,908.17	否
内部承包人 105	2019 年	215.28	2,070.25	否
内部承包人 106	2018 年	210.41	1,052.65	否
内部承包人 107	2017 年	210.32	1,023.16	否
内部承包人 108	2019 年	210.31	3,293.49	否
内部承包人 109	2017 年	209.20	2,389.73	否
内部承包人 110	2017 年之前	206.13	1,523.00	否
内部承包人 111	2017 年之前	205.10	25,00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12	2017 年之前	200.40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13	2017 年之前	197.58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14	2017 年之前	194.56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15	2017 年之前	193.94	4,649.55	否
内部承包人 116	2017 年	191.62	4,439.22	否
内部承包人 117	2017 年之前	190.22	7,025.24	否
内部承包人 118	2017 年之前	186.57	3,663.27	否
内部承包人 119	2017 年之前	185.82	29.99	否
内部承包人 120	2017 年之前	184.16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21	2017 年之前	181.01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22	2019 年	179.00	748.74	否
内部承包人 123	2017 年	177.35	4,184.20	否
内部承包人 124	2017 年之前	176.67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25	2017 年之前	175.93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26	2017 年之前	170.3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27	2017 年	166.82	13,735.79	否
内部承包人 128	2017 年	163.54	3,512.66	否
内部承包人 129	2017 年	162.72	1,838.74	否
内部承包人 130	2017 年之前	155.89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31	2019 年	155.88	9,381.29	否
内部承包人 132	2019 年	151.80	1,31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33	2017 年	151.37	2,358.30	否
内部承包人 134	2017 年之前	150.33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最早负责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累计支付金额	最近 5 年负责的项目合同总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承包人 135	2018 年	150.32	6,534.72	否
内部承包人 136	2017 年之前	150.02	9.38	否
内部承包人 137	2017 年之前	149.68	8,015.22	否
内部承包人 138	2020 年	147.72	2,299.57	否
内部承包人 139	2018 年	142.96	17,076.69	否
内部承包人 140	2018 年	142.08	1,023.19	否
内部承包人 141	2020 年	136.09	1,057.98	否
内部承包人 142	2017 年之前	133.78	4,734.29	否
内部承包人 143	2019 年	128.88	2,017.93	否
内部承包人 144	2019 年	127.89	3,757.90	否
内部承包人 145	2017 年之前	127.22	7,911.46	否
内部承包人 146	2017 年之前	126.30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47	2017 年之前	122.09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48	2017 年之前	121.62	1,400.92	否
内部承包人 149	2018 年	118.44	1,326.92	否
内部承包人 150	2017 年之前	112.90	1,398.80	否
内部承包人 151	2017 年	110.95	1,932.37	否
内部承包人 152	2017 年之前	106.20	9,997.27	否
内部承包人 153	2017 年之前	103.77	1,547.96	否
内部承包人 154	2017 年之前	103.32	910.93	否
内部承包人 155	2019 年	103.27	783.47	否
内部承包人 156	2017 年之前	103.20	959.12	否
内部承包人 157	2017 年之前	100.47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58	2019 年	99.37	4,85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59	2017 年之前	98.10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60	2017 年	97.99	1,037.50	否
内部承包人 161	2017 年之前	97.50	1,253.19	否
内部承包人 162	2017 年之前	96.31	198.36	否
内部承包人 163	2017 年之前	95.90	2,183.98	否
内部承包人 164	2017 年之前	95.49	7,218.01	否
内部承包人 165	2017 年	93.86	2,751.35	否

内部承包人	最早负责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累计支付金额	最近 5 年负责的项目合同总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部承包人 166	2017 年之前	92.88	1,360.97	否
内部承包人 167	2017 年	90.77	4,942.16	否
内部承包人 168	2017 年之前	87.23	1,311.90	否
内部承包人 169	2018 年	82.00	2,00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70	2018 年	80.75	3,158.72	否
内部承包人 171	2017 年	80.06	9,941.69	否
内部承包人 172	2017 年	80.00	1,352.64	否
内部承包人 173	2017 年之前	78.45	1,926.65	否
内部承包人 174	2019 年	77.50	232.48	否
内部承包人 175	2019 年	76.59	1,579.62	否
内部承包人 176	2017 年之前	69.85	6.60	否
内部承包人 177	2017 年	68.39	1,087.18	否
内部承包人 178	2018 年	66.61	1,148.69	否
内部承包人 179	2017 年之前	65.75	2,215.29	否
内部承包人 180	2017 年	64.90	9,431.20	否
内部承包人 181	2017 年之前	63.63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82	2017 年之前	63.5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83	2017 年之前	60.81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84	2017 年	60.46	5,093.76	否
内部承包人 185	2017 年之前	60.00	1,568.69	否
内部承包人 186	2017 年之前	57.03	43.66	否
内部承包人 187	2017 年	55.46	2,367.79	否
内部承包人 188	2017 年之前	53.56	13.00	否
内部承包人 189	2017 年	51.2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90	2017 年之前	50.84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91	2017 年之前	50.37	0.00	否
内部承包人 192	2017 年	50.01	338.68	否
其他内部承包人	--	1,615.55	136,029.72	--

注：支付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内部承包人在“其他内部承包人”中合并列示。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的 9.56 亿元对应的所有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开始时间、合同总金额、各年度完工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毛利率）如下表所

示:

单位: 万元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6-602	1,828.91	4,277.07	2016 年	83.78%	88.39%	88.39%	100.00%	100.00%	4,698.03	3,386.83	27.91%
QXHT-2019-35	1,725.80	9,155.00	2020 年	0.00%	0.00%	3.12%	67.93%	100.00%	8,399.08	7,053.55	16.02%
QXHT-2018-367	1,571.19	7,302.78	2018 年	0.00%	0.00%	47.57%	98.90%	100.00%	6,090.24	4,948.32	18.75%
QXHT-2018-302	1,521.15	8,379.85	2018 年	0.00%	5.48%	70.21%	99.97%	100.00%	7,680.20	7,398.55	3.67%
QXHT-2019-28	1,485.05	3,700.52	2019 年	0.00%	0.00%	40.53%	100.00%	100.00%	5,759.42	4,802.92	16.61%
QXHT-2020-39	1,477.52	9,336.15	2020 年	0.00%	0.00%	0.00%	90.47%	100.00%	8,751.15	7,503.60	14.26%
QXHT-2018-32	1,420.48	11,515.04	2017 年	0.00%	92.34%	100.00%	100.00%	100.00%	9,843.18	8,856.44	10.02%
QXHT-2020-32	1,334.12	2,032.94	2020 年	0.00%	0.00%	0.00%	86.47%	100.00%	2,265.40	2,016.46	10.99%
QXHT-2020-67	1,259.16	2,810.43	2020 年	0.00%	0.00%	0.00%	68.60%	100.00%	2,578.38	2,439.15	5.40%
QXHT-2019-98	1,233.97	11,084.04	2019 年	0.00%	0.00%	74.98%	100.00%	100.00%	11,651.38	9,929.28	14.78%
QXHT-2019-218	1,227.96	6,532.11	2019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6,547.75	5,653.52	13.66%
QXHT-2018-297	1,129.00	4,146.56	2018 年	0.00%	0.00%	114.57%	114.57%	100.00%	4,578.25	4,157.62	9.19%
QXHT-2020-107	1,125.44	4,346.52	2020 年	0.00%	0.00%	0.00%	25.00%	100.00%	3,987.63	3,674.21	7.86%
QXHT-2018-278	944.48	3,799.44	2018 年	0.00%	0.00%	86.68%	100.00%	100.00%	4,255.81	3,205.48	24.68%
QXHT-2019-99	889.45	2,031.79	2019 年	0.00%	0.00%	0.00%	63.50%	100.00%	2,080.13	1,791.89	13.86%
QXHT-2019-62	886.41	2,721.31	2019 年	0.00%	0.00%	51.15%	100.00%	100.00%	2,802.97	2,499.43	10.83%
QXHT-2017-310	880.09	1,424.89	2017 年	46.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46.23	1,313.53	15.05%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20-1	870.16	8,203.93	2020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7,114.27	6,219.30	12.58%
QXHT-2017-49	863.53	11,609.20	2017 年	81.5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857.88	7,719.89	12.85%
QXHT-2020-2	845.07	2,401.16	2020 年	0.00%	0.00%	0.00%	78.11%	100.00%	2,202.90	1,897.82	13.85%
QXHT-2015-3253	842.74	6,035.82	2015 年	108.78%	108.78%	100.00%	100.00%	100.00%	5,432.68	5,013.91	7.71%
QXHT-2020-56	827.77	6,391.75	2020 年	0.00%	0.00%	0.00%	36.34%	100.00%	5,863.99	4,764.28	18.75%
QXHT-2018-343	805.24	8,729.62	2018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2,272.28	10,572.45	13.85%
QXHT-2018-184	795.11	8,400.88	2018 年	0.00%	4.24%	85.78%	100.00%	100.00%	7,700.84	6,830.40	11.30%
QXHT-2016-32	784.24	11,166.61	201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282.76	10,603.32	13.67%
QXHT-2018-275	772.55	14,267.21	2018 年	0.00%	0.00%	94.89%	100.00%	100.00%	13,440.19	12,113.42	9.87%
QXHT-2018-48	724.46	5,309.54	2018 年	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154.89	4,818.30	6.53%
QXHT-2019-128	664.90	5,559.23	2019 年	0.00%	0.00%	26.29%	100.00%	100.00%	5,100.21	4,294.74	15.79%
QXHT-2017-590	657.13	2,198.19	2017 年	28.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46.22	1,828.56	18.59%
QXHT-2019-212	641.05	5,738.28	2019 年	0.00%	0.00%	2.13%	74.09%	100.00%	7,098.66	6,259.67	11.82%
QXHT-2020-41	637.79	2,223.63	2020 年	0.00%	0.00%	0.00%	42.67%	100.00%	2,158.11	1,858.40	13.89%
QXHT-2020-5	626.71	2,770.41	2019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591.65	2,383.52	8.03%
QXHT-2016-533	616.94	4,460.27	2016 年	60.83%	89.99%	89.99%	89.99%	100.00%	4,488.97	3,592.14	19.98%
QXHT-2019-37	610.86	6,601.99	2019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6,053.74	5,043.87	16.68%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8-113	603.12	4,954.37	2018 年	0.00%	19.25%	78.29%	100.00%	100.00%	5,787.98	5,304.63	8.35%
QXHT-2018-403	586.57	2,405.51	2018 年	0.00%	0.00%	41.67%	81.28%	100.00%	2,206.89	1,804.02	18.25%
QXHT-2019-88	573.41	3,686.23	2019 年	0.00%	0.00%	92.38%	100.00%	100.00%	3,660.77	2,943.61	19.59%
QXHT-2018-86	569.82	3,751.88	2018 年	0.00%	50.59%	99.47%	100.00%	100.00%	3,460.35	3,338.65	3.52%
QXHT-2015-3161	567.66	8,218.50	2017 年	91.75%	102.50%	102.50%	100.00%	100.00%	7,784.21	7,033.79	9.64%
QXHT-2018-39	566.13	4,068.09	2018 年	0.00%	107.31%	107.31%	100.00%	100.00%	4,082.21	3,801.18	6.88%
QXHT-2017-152	553.57	9,386.24	2017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456.08	6,703.31	20.73%
QXHT-2017-331	551.36	4,897.18	2017 年	42.64%	97.96%	99.11%	100.00%	100.00%	5,167.41	4,591.02	11.15%
QXHT-2017-495	549.65	3,260.62	2018 年	0.00%	27.33%	45.94%	100.67%	100.00%	3,144.73	2,860.59	9.04%
QXHT-2019-29	545.30	4,532.10	2019 年	0.00%	0.00%	85.98%	100.00%	100.00%	5,055.76	4,571.52	9.58%
QXHT-2016-509	536.12	1,870.72	2016 年	90.39%	90.39%	90.39%	100.00%	100.00%	2,009.42	1,584.24	21.16%
QXHT-2019-150	520.10	5,260.91	2019 年	0.00%	0.00%	34.13%	89.95%	100.00%	5,522.23	4,393.49	20.44%
QXHT-2020-33	514.79	1,873.44	2020 年	0.00%	0.00%	0.00%	99.82%	100.00%	1,718.75	1,505.45	12.41%
QXHT-2018-339	496.06	5,151.95	2018 年	0.00%	0.00%	96.93%	100.00%	100.00%	4,619.82	4,475.34	3.13%
QXHT-2017-40	467.45	5,000.63	2017 年	73.92%	98.43%	100.00%	100.00%	100.00%	6,243.86	5,147.56	17.56%
QXHT-2019-89	464.69	4,287.98	2019 年	0.00%	0.00%	55.31%	100.00%	100.00%	3,899.08	4,347.86	-11.51%
QXHT-2017-52	461.59	5,917.61	2017 年	16.82%	84.39%	100.00%	100.00%	100.00%	6,656.20	5,833.48	12.36%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9-204	447.33	6,239.39	2020 年	0.00%	0.00%	0.00%	49.54%	100.00%	5,005.90	4,503.27	10.04%
QXHT-2018-116	446.58	1,948.86	2018 年	0.00%	85.01%	85.01%	85.01%	100.00%	2,084.00	1,620.74	22.23%
QXHT-2019-124	440.30	1,594.82	2019 年	0.00%	0.00%	0.00%	88.27%	100.00%	1,575.93	1,233.48	21.73%
QXHT-2020-19	439.13	2,001.26	2020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537.09	1,348.95	12.24%
QXHT-2017-248	433.11	7,995.62	2017 年	72.14%	102.15%	100.00%	100.00%	100.00%	7,028.47	6,264.19	10.87%
QXHT-2019-49	428.20	2,451.87	2019 年	0.00%	0.00%	20.13%	93.50%	100.00%	2,380.46	1,845.67	22.47%
QXHT-2016-80	406.18	3,513.66	2016 年	81.63%	81.63%	100.00%	100.00%	100.00%	4,178.95	3,036.69	27.33%
QXHT-2018-384	402.01	8,211.63	2018 年	0.00%	0.00%	0.00%	34.37%	100.00%	7,533.61	6,798.33	9.76%
QXHT-2018-65	395.95	2,106.65	2017 年	0.00%	101.64%	101.64%	101.64%	100.00%	1,437.32	1,278.50	11.05%
QXHT-2018-120	391.94	15,067.04	2018 年	0.00%	69.63%	92.78%	100.00%	100.00%	10,579.82	8,830.36	16.54%
QXHT-2018-166	390.00	2,709.26	2018 年	0.00%	0.00%	101.30%	100.00%	100.00%	2,596.58	2,229.16	14.15%
QXHT-2018-359	389.94	1,953.72	2018 年	0.00%	0.00%	103.67%	100.14%	100.00%	1,713.64	1,813.06	-5.80%
QXHT-2018-340	383.02	5,481.75	2018 年	0.00%	5.91%	100.00%	100.00%	100.00%	5,007.17	4,591.07	8.31%
QXHT-2017-139	380.64	1,024.22	2017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4.39	868.23	12.69%
QXHT-2019-108	377.89	3,056.31	2019 年	0.00%	0.00%	62.12%	103.63%	100.00%	2,442.19	2,044.10	16.30%
QXHT-2014-2637	373.49	7,472.68	2014 年	13.28%	17.85%	77.94%	100.00%	100.00%	3,430.04	2,261.82	34.06%
QXHT-2016-209	370.80	6,988.72	2016 年	103.11%	105.16%	105.16%	105.16%	100.00%	6,452.12	6,171.22	4.35%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9-187	364.42	2,402.95	2019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204.55	1,798.42	18.42%
QXHT-2019-219	349.38	1,554.83	2019 年	0.00%	0.00%	0.00%	95.48%	100.00%	1,423.71	1,241.10	12.83%
QXHT-2015-3179	343.14	1,111.90	2015 年	89.07%	89.07%	89.07%	100.00%	100.00%	1,248.30	948.68	24.00%
QXHT-2016-375	342.89	2,218.36	2016 年	100.28%	100.28%	100.28%	100.00%	100.00%	3,306.23	2,618.60	20.80%
QXHT-2018-338	342.33	3,906.77	2018 年	0.00%	0.00%	45.74%	90.44%	100.00%	3,582.89	3,166.59	11.62%
QXHT-2018-369	341.60	1,273.78	2018 年	0.00%	0.00%	62.12%	100.00%	100.00%	1,203.48	997.80	17.09%
QXHT-2018-198	337.17	2,473.50	2018 年	0.00%	67.71%	93.85%	100.00%	100.00%	2,251.13	1,956.22	13.10%
QXHT-2016-645	335.74	1,097.73	2016 年	60.38%	113.70%	113.70%	100.00%	100.00%	801.21	808.22	-0.87%
QXHT-2016-234	332.96	4,584.86	2016 年	100.47%	100.47%	100.47%	100.00%	100.00%	5,865.98	4,938.09	15.82%
QXHT-2014-2223	331.86	26,196.78	201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555.77	21,477.71	15.96%
QXHT-2017-424	331.16	2,680.64	2017 年	4.5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81.98	1,756.59	11.37%
QXHT-2017-3	329.38	4,886.55	2017 年	0.00%	70.59%	86.98%	100.00%	100.00%	4,483.07	3,422.11	23.67%
QXHT-2013-1934	327.24	1,472.53	2013 年	110.27%	110.27%	110.27%	100.00%	100.00%	897.25	828.57	7.65%
QXHT-2016-370	307.23	3,412.00	2016 年	102.98%	102.98%	101.24%	100.00%	100.00%	3,216.86	2,746.25	14.63%
QXHT-2017-457	306.14	4,067.29	2017 年	51.23%	109.00%	109.00%	100.00%	100.00%	3,369.55	3,154.29	6.39%
QXHT-2015-3326	303.07	2,327.92	2015 年	102.87%	102.87%	102.87%	100.00%	100.00%	2,252.84	1,994.39	11.47%
QXHT-2016-630	299.13	2,918.79	2016 年	96.37%	96.37%	96.37%	96.37%	100.00%	4,076.70	3,377.95	17.14%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6-505	294.46	3,972.19	2016 年	90.38%	90.38%	100.00%	100.00%	100.00%	4,266.83	3,322.96	22.12%
QXHT-2016-10	293.43	12,904.65	2016 年	121.34%	121.34%	100.00%	100.00%	100.00%	10,348.16	10,471.49	-1.19%
QXHT-2019-190	292.02	3,411.74	2019 年	0.00%	0.00%	38.32%	100.00%	100.00%	2,791.22	2,437.96	12.66%
QXHT-2018-368	289.28	2,355.30	2019 年	0.00%	0.00%	78.44%	100.00%	100.00%	2,752.29	2,410.31	12.43%
QXHT-2013-2025	288.78	3,797.76	2013 年	92.1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119.96	3,133.80	23.94%
QXHT-2020-59	286.30	2,147.60	2020 年	0.00%	0.00%	0.00%	70.84%	100.00%	2,068.23	1,814.79	12.25%
QXHT-2018-16	285.71	1,881.19	2018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38.16	1,470.01	15.43%
QXHT-2017-210	285.65	534.17	2017 年	54.90%	54.90%	54.90%	100.00%	100.00%	876.49	759.25	13.38%
QXHT-2018-433	284.74	5,066.00	2018 年	0.00%	0.00%	88.73%	100.00%	100.00%	5,170.51	4,498.90	12.99%
QXHT-2018-374	279.80	3,698.05	2018 年	0.00%	0.00%	60.55%	95.57%	100.00%	3,552.52	3,042.74	14.35%
QXHT-2019-118	279.71	2,070.96	2019 年	0.00%	0.00%	21.06%	100.00%	100.00%	2,100.01	1,851.29	11.84%
QXHT-2018-238	279.42	2,050.62	2018 年	0.00%	0.68%	100.00%	100.00%	100.00%	1,880.02	1,801.17	4.19%
QXHT-2016-478	278.94	3,431.73	2016 年	101.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31.77	2,989.17	10.28%
QXHT-2017-362	273.45	5,089.14	2017 年	60.36%	88.08%	100.00%	100.00%	100.00%	4,898.82	3,760.19	23.24%
QXHT-2017-387	270.59	1,402.08	2017 年	0.00%	103.93%	100.00%	100.00%	100.00%	1,222.44	1,063.32	13.02%
QXHT-2018-159	269.41	1,931.75	2018 年	0.00%	64.42%	100.00%	100.00%	100.00%	1,666.00	1,455.90	12.61%
QXHT-2013-2051	267.10	1,035.90	2014 年	91.61%	91.61%	91.61%	100.00%	100.00%	423.91	329.08	22.37%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9-134	259.33	2,184.82	2019 年	0.00%	0.00%	22.98%	100.00%	100.00%	2,004.42	1,738.37	13.27%
QXHT-2019-87	257.00	2,052.89	2019 年	0.00%	0.00%	19.69%	100.00%	100.00%	1,883.35	1,663.91	11.65%
QXHT-2015-3233	255.23	4,806.05	2015 年	98.4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459.34	4,003.69	10.22%
QXHT-2017-496	248.88	24,577.78	2016 年	30.4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205.90	19,571.92	11.86%
QXHT-2015-3136	247.27	16,326.00	2015 年	58.29%	93.01%	102.73%	102.73%	100.00%	11,896.92	10,446.92	12.19%
QXHT-2018-103	245.09	2,320.97	2018 年	0.00%	8.63%	75.90%	100.00%	100.00%	2,445.65	2,128.92	12.95%
QXHT-2017-358	243.11	2,402.26	2017 年	0.00%	60.27%	97.97%	100.00%	100.00%	2,330.10	2,003.00	14.04%
QXHT-2015-3151	241.64	5,009.12	2015 年	89.45%	101.90%	100.00%	100.00%	100.00%	4,852.83	4,156.78	14.34%
QXHT-2018-270	241.62	1,365.25	2018 年	0.00%	89.92%	100.00%	100.00%	100.00%	1,242.28	1,078.36	13.20%
QXHT-2019-176	240.46	1,993.71	2019 年	0.00%	0.00%	43.22%	100.00%	100.00%	1,758.05	1,494.43	15.00%
QXHT-2018-50	239.63	3,012.98	2018 年	0.00%	109.69%	109.69%	109.69%	100.00%	2,483.55	2,532.01	-1.95%
QXHT-2018-286	238.20	1,627.80	2018 年	0.00%	43.83%	100.00%	100.00%	100.00%	1,670.95	1,527.03	8.61%
QXHT-2014-2302	235.68	53,710.82	2013 年	90.9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7,859.48	36,467.33	23.80%
QXHT-2016-415	234.99	3,078.88	2016 年	100.02%	100.02%	100.02%	100.00%	100.00%	2,988.67	2,586.89	13.44%
QXHT-2020-43	233.84	1,555.19	2020 年	0.00%	0.00%	0.00%	31.19%	100.00%	1,533.18	1,365.45	10.94%
QXHT-2018-211	231.29	1,031.57	2018 年	0.00%	59.82%	90.07%	100.00%	100.00%	1,044.34	855.67	18.07%
QXHT-2016-566	230.06	4,014.18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380.14	3,789.02	13.50%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9-162	229.82	1,520.17	2019 年	0.00%	0.00%	22.42%	100.00%	100.00%	991.19	856.09	13.63%
QXHT-2020-34	228.36	1,415.80	2019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298.90	1,287.93	0.84%
QXHT-2018-382	223.17	2,360.50	2018 年	0.00%	0.00%	89.62%	100.00%	100.00%	2,161.77	1,798.95	16.78%
QXHT-2018-378	219.03	3,088.57	2018 年	0.00%	0.00%	75.05%	100.00%	100.00%	2,830.57	2,350.79	16.95%
QXHT-2017-459	217.65	4,164.87	2019 年	0.00%	71.59%	100.00%	100.00%	100.00%	3,942.76	3,357.68	14.84%
QXHT-2019-25	215.28	2,070.25	2019 年	0.00%	0.00%	63.01%	100.00%	100.00%	2,110.09	1,798.84	14.75%
QXHT-2017-328	215.13	2,689.65	2017 年	83.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885.76	2,338.30	18.97%
QXHT-2015-3278	215.00	2,484.82	201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412.45	1,864.80	22.70%
QXHT-2018-115	214.88	8,300.00	2018 年	0.00%	72.61%	100.00%	100.00%	100.00%	5,668.68	4,379.94	22.73%
QXHT-2020-22	212.72	575.01	2020 年	0.00%	0.00%	0.00%	89.72%	100.00%	527.53	434.89	17.56%
QXHT-2018-195	210.41	941.38	2019 年	0.00%	23.87%	65.02%	100.00%	100.00%	1,190.05	1,081.86	9.09%
QXHT-2017-309	210.32	1,023.16	2017 年	76.2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21.77	866.51	5.99%
QXHT-2019-120	210.31	3,293.49	2019 年	0.00%	0.00%	60.00%	100.00%	100.00%	3,021.55	2,726.74	9.76%
QXHT-2017-84	209.20	2,356.37	2017 年	47.89%	108.04%	108.04%	100.00%	100.00%	2,747.65	2,390.43	13.00%
QXHT-2018-324	206.13	1,523.00	2018 年	0.00%	18.64%	100.00%	100.00%	100.00%	1,387.76	1,215.85	12.39%
QXHT-2018-222	205.21	3,547.56	2018 年	0.00%	0.00%	114.70%	100.00%	100.00%	2,834.12	2,665.59	5.95%
QXHT-2015-2828	205.10	25,000.00	2015 年	99.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346.65	16,288.76	19.94%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7-34	203.25	6,914.37	2017 年	26.89%	83.57%	94.93%	100.00%	100.00%	7,133.27	6,039.17	15.34%
QXHT-2016-164	200.70	4,145.90	2016 年	97.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685.82	3,242.48	12.03%
QXHT-B2010-360	200.40	1,549.73	2010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5.18	1,199.89	10.13%
QXHT-2018-255	199.02	837.00	2018 年	0.00%	0.00%	50.00%	100.00%	100.00%	767.89	674.82	12.12%
QXHT-2017-147	197.22	2,696.00	2017 年	99.11%	99.11%	100.00%	100.00%	100.00%	2,640.78	2,220.61	15.91%
QXHT-2016-607	194.56	4,220.23	2017 年	21.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811.38	3,191.70	16.26%
QXHT-2013-2006	194.54	8,297.06	2014 年	96.37%	96.37%	100.00%	100.00%	100.00%	8,549.30	6,972.98	18.44%
QXHT-2019-154	194.49	1,749.88	2019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548.56	1,261.54	18.54%
QXHT-2017-484	191.62	4,439.22	2018 年	4.00%	59.15%	100.00%	100.00%	100.00%	4,033.25	3,631.96	9.95%
QXHT-2019-58	191.26	6,700.45	2019 年	0.00%	0.00%	17.94%	90.32%	100.00%	4,324.69	3,399.00	21.40%
QXHT-2016-269	190.90	2,802.96	2016 年	76.6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363.23	2,890.51	14.06%
QXHT-2018-216	190.40	3,006.07	2018 年	0.00%	90.79%	100.00%	100.00%	100.00%	3,010.17	1,845.00	38.71%
QXHT-2017-400	185.77	2,978.52	2017 年	32.23%	92.84%	92.84%	100.00%	100.00%	2,907.52	2,380.58	18.12%
QXHT-2014-2312	184.16	5,183.38	2014 年	109.31%	109.31%	100.00%	100.00%	100.00%	4,741.99	4,293.82	9.45%
QXHT-2019-133	182.21	5,072.91	2019 年	0.00%	0.00%	61.83%	100.00%	100.00%	3,941.38	3,805.40	3.45%
QXHT-2019-195	181.96	1,608.86	2019 年	0.00%	0.00%	12.65%	89.83%	100.00%	1,476.02	1,313.36	11.02%
QXHT-2016-569	181.01	2,675.38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3.57	250.10	17.61%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 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6-555	180.49	1,279.37	2016 年	81.30%	81.30%	81.30%	100.00%	100.00%	1,417.66	927.25	34.59%
QXHT-2019-74	179.00	748.74	2018 年	0.00%	0.00%	99.14%	100.00%	100.00%	675.88	639.19	5.43%
QXHT-2017-575	178.25	4,956.00	2017 年	0.00%	102.99%	102.99%	102.99%	100.00%	4,359.26	3,688.16	15.39%
QXHT-2017-43	177.35	4,184.20	2017 年	74.68%	75.49%	100.00%	100.00%	100.00%	4,183.17	3,501.84	16.29%
QXHT-2012-1037	176.67	2,542.68	2012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955.71	2,423.53	18.00%
QXHT-2015-3124	175.93	3,000.00	2015 年	99.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70.10	388.69	17.32%
QXHT-2018-217	175.76	2,429.69	2018 年	0.00%	88.95%	88.95%	100.00%	100.00%	2,789.46	2,091.35	25.03%
QXHT-2018-131	171.63	2,119.54	2018 年	0.00%	30.15%	92.15%	100.00%	100.00%	1,838.20	1,991.44	-8.34%
QXHT-B2011-936	170.34	1,500.00	2011 年	129.88%	121.13%	121.13%	100.00%	100.00%	2,309.88	2,635.37	-14.09%
QXHT-2017-271	169.84	5,600.00	2017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8.21	457.30	11.75%
QXHT-2019-78	168.35	3,354.84	2019 年	0.00%	0.00%	12.25%	59.94%	100.00%	3,440.37	3,013.28	12.41%
QXHT-2018-357	167.86	3,035.80	2018 年	0.00%	11.41%	100.00%	100.00%	100.00%	3,068.46	2,332.18	24.00%
QXHT-2017-109	165.94	9,230.65	2017 年	62.28%	84.28%	84.28%	100.00%	100.00%	9,877.16	8,700.68	11.91%
QXHT-2018-6	163.17	1,320.01	2017 年	0.00%	107.95%	107.95%	100.00%	100.00%	1,081.24	1,009.69	6.62%
QXHT-2017-363	162.72	1,838.74	2017 年	78.9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56.86	1,507.18	3.19%
QXHT-2020-94	162.37	691.00	2020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633.94	497.88	21.46%
QXHT-2015-3244	159.13	1,800.00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69.05	1,523.79	13.86%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6-469	155.89	1,035.16	2016 年	96.09%	96.09%	96.09%	100.00%	100.00%	970.48	855.01	11.90%
QXHT-2019-50	155.88	7,985.31	2018 年	0.00%	0.00%	70.51%	100.00%	100.00%	5,637.49	4,738.26	15.95%
QXHT-2018-253	154.20	1,707.38	2018 年	0.00%	32.90%	100.00%	100.00%	100.00%	1,657.65	1,436.92	13.32%
QXHT-2016-441	153.47	909.26	2016 年	106.73%	106.73%	106.73%	100.00%	100.00%	857.04	744.30	13.15%
QXHT-2019-76	151.80	1,310.00	2019 年	0.00%	0.00%	81.85%	96.46%	100.00%	1,141.35	1,138.09	0.29%
QXHT-2018-55	151.56	674.21	2018 年	0.00%	101.51%	100.00%	100.00%	100.00%	599.42	544.67	9.13%
QXHT-2017-25	151.37	2,358.30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24.59	1,926.38	9.33%
QXHT-2012-1369	150.33	1,099.40	2012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0.00	910.49	17.23%
QXHT-2015-2946	150.02	998.00	2015 年	89.07%	89.07%	100.00%	100.00%	100.00%	1,114.87	820.77	26.38%
QXHT-2020-24	147.72	2,299.57	2020 年	0.00%	0.00%	0.00%	56.17%	100.00%	2,106.48	1,826.11	13.31%
QXHT-2018-185	146.35	1,709.52	2018 年	0.00%	24.89%	98.91%	100.00%	100.00%	1,680.20	1,618.11	3.70%
QXHT-2018-371	145.95	1,271.76	2018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231.94	1,084.47	11.97%
QXHT-2019-193	145.33	2,806.58	2019 年	0.00%	0.00%	81.53%	100.00%	100.00%	2,386.58	2,130.66	10.72%
QXHT-2020-46	145.18	500.00	2020 年	0.00%	0.00%	0.00%	81.45%	100.00%	788.42	690.50	12.42%
QXHT-2017-553	143.91	5,634.68	2017 年	0.00%	78.57%	100.00%	100.00%	100.00%	5,117.87	4,484.42	12.38%
QXHT-2018-70	143.53	9,520.73	2018 年	0.00%	95.33%	109.82%	100.00%	100.00%	8,417.23	7,307.64	13.18%
QXHT-2017-405	142.76	241.42	2017 年	95.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7.60	166.12	19.98%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7-592	142.08	1,023.19	2017 年	0.00%	87.54%	100.00%	100.00%	100.00%	1,056.00	828.49	21.54%
QXHT-2012-1523	141.55	1,126.54	2014 年	100.44%	100.44%	100.44%	100.00%	100.00%	1,121.59	935.54	16.59%
QXHT-2017-597	140.72	2,585.37	2017 年	0.00%	89.61%	100.00%	100.00%	100.00%	2,608.97	1,893.59	27.42%
QXHT-2017-247	140.60	1,063.22	2017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57.51	1,121.52	10.81%
QXHT-2018-213	138.30	3,486.46	2018 年	0.00%	102.51%	102.51%	102.51%	100.00%	3,562.39	3,429.51	3.73%
QXHT-2020-63	136.09	1,057.98	2020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970.63	851.94	12.23%
QXHT-2020-64	132.26	1,297.06	2020 年	0.00%	0.00%	0.00%	88.45%	100.00%	1,189.96	1,058.11	11.08%
QXHT-2020-31	131.23	1,244.60	2020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141.84	1,277.66	-11.90%
QXHT-2018-91	130.44	7,779.28	2018 年	0.00%	79.81%	100.00%	100.00%	100.00%	6,843.55	6,054.21	11.53%
QXHT-2020-11	130.42	3,457.88	2019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3,172.37	2,752.62	13.23%
QXHT-2017-32	130.00	77.47	2017 年	10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7.42	57.42	14.83%
QXHT-2019-63	128.21	4,439.62	2019 年	0.00%	0.00%	92.22%	100.00%	100.00%	3,898.55	3,255.87	16.48%
QXHT-2019-175	128.04	1,206.78	2019 年	0.00%	0.00%	74.95%	100.00%	100.00%	1,107.14	1,107.16	0.00%
QXHT-2018-293	127.89	3,000.00	2019 年	0.00%	0.00%	2.55%	65.58%	100.00%	2,752.29	2,503.08	9.05%
QXHT-2018-391	127.81	4,193.73	2018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3,389.73	2,970.14	12.38%
QXHT-2018-64	127.60	5,998.69	2018 年	0.00%	82.83%	92.76%	92.76%	100.00%	6,594.26	5,825.21	11.66%
QXHT-2018-152	127.22	1,970.33	2018 年	0.00%	79.47%	100.00%	100.00%	100.00%	2,254.07	2,053.85	8.88%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7-509	125.22	339.79	2017 年	0.00%	87.15%	87.15%	100.00%	100.00%	354.46	275.24	22.35%
QXHT-2016-166	124.47	6,850.00	2015 年	98.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304.47	4,155.83	3.45%
QXHT-2016-168	123.39	3,622.54	2016 年	87.33%	87.33%	87.33%	100.00%	100.00%	3,737.75	2,804.05	24.98%
QXHT-2019-174	121.86	1,721.63	2019 年	0.00%	0.00%	0.00%	97.08%	100.00%	1,579.48	1,342.87	14.98%
QXHT-2020-68	118.59	309.93	2020 年	0.00%	0.00%	0.00%	0.00%	100.00%	186.24	103.64	44.35%
QXHT-2018-69	118.44	1,326.92	2018 年	0.00%	96.85%	100.00%	100.00%	100.00%	1,120.54	999.00	10.85%
QXHT-2017-176	117.39	3,121.80	2017 年	81.97%	102.47%	102.47%	100.00%	100.00%	2,957.89	2,820.94	4.63%
QXHT-2019-19	117.32	907.10	2019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QXHT-2016-109	117.04	5,574.99	2016 年	91.5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448.90	4,629.15	15.04%
QXHT-2019-31	116.58	700.00	2018 年	0.00%	0.00%	59.98%	100.00%	100.00%	642.20	551.78	14.08%
QXHT-2017-595	115.91	2,303.33	2017 年	0.00%	80.45%	100.00%	100.00%	100.00%	1,898.89	1,631.93	14.06%
QXHT-2017-246	115.65	2,656.41	2017 年	46.50%	79.85%	100.00%	100.00%	100.00%	2,403.71	1,618.80	32.65%
QXHT-2019-103	112.90	1,398.80	2019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283.30	1,219.33	4.99%
QXHT-2016-127	112.74	6,437.23	2016 年	77.29%	90.56%	100.00%	100.00%	100.00%	6,901.47	5,817.35	15.71%
QXHT-2020-127	112.74	221.04	2020 年	0.00%	0.00%	0.00%	0.00%	100.00%	116.50	56.81	51.24%
QXHT-2017-311	112.71	621.13	2017 年	98.4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68.52	467.22	17.82%
QXHT-2016-408	112.67	2,335.43	2016 年	36.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08.10	1,816.19	13.85%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5-2846	112.66	8,691.07	201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484.33	7,834.34	17.40%
QXHT-2020-65	111.37	599.41	2020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549.91	486.97	11.45%
QXHT-2017-566	110.95	1,932.37	2017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11.81	1,419.19	11.95%
QXHT-2018-358	110.44	1,701.74	2018 年	0.00%	0.00%	85.19%	100.00%	100.00%	1,324.75	1,287.28	2.83%
QXHT-2018-350	108.57	599.64	2018 年	0.00%	11.61%	105.29%	100.00%	100.00%	519.46	470.21	9.48%
QXHT-2020-83	107.09	271.36	2020 年	0.00%	0.00%	0.00%	50.00%	100.00%	149.37	76.87	48.54%
QXHT-2018-172	106.83	2,259.30	2018 年	0.00%	113.33%	113.33%	100.00%	100.00%	2,049.80	1,949.59	4.89%
QXHT-2012-1380	105.49	716.63	2013 年	109.66%	109.66%	109.66%	100.00%	100.00%	649.07	594.28	8.44%
QXHT-2019-85	104.73	1,154.10	2019 年	0.00%	0.00%	89.27%	100.00%	100.00%	1,096.03	989.35	9.73%
QXHT-2018-269	104.70	563.00	2018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1.82	424.64	17.03%
QXHT-2017-71	103.32	910.93	2017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27.70	718.06	13.25%
QXHT-2019-173	103.27	783.47	2019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596.97	544.44	8.80%
QXHT-2018-14	100.76	2,962.04	2018 年	0.00%	52.35%	100.00%	100.00%	100.00%	2,698.87	2,366.94	12.30%
QXHT-2018-54	100.57	2,473.33	2018 年	0.00%	94.61%	94.61%	100.00%	100.00%	2,216.37	1,735.55	21.69%
QXHT-2012-1500	100.00	3,348.23	2013 年	98.12%	98.12%	98.12%	98.12%	100.00%	3,261.59	3,059.48	6.20%
QXHT-2019-44	99.37	4,850.00	2019 年	0.00%	0.00%	89.85%	100.00%	100.00%	5,876.15	5,265.15	10.40%
QXHT-2016-309	98.10	527.20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11.85	408.11	20.27%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7-407	97.99	1,037.50	2017 年	86.37%	93.16%	100.00%	100.00%	100.00%	1,003.32	795.44	20.72%
QXHT-2018-41	96.57	632.48	2018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73.48	512.48	10.64%
QXHT-2017-544	95.49	7,218.01	2017 年	0.00%	117.86%	117.86%	100.00%	100.00%	5,546.28	5,717.54	-3.09%
QXHT-2019-188	95.34	2,553.85	2019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342.99	1,939.62	17.22%
QXHT-2019-77	93.97	1,327.35	2019 年	0.00%	0.00%	104.19%	104.19%	100.00%	1,168.80	1,041.17	10.92%
QXHT-2019-119	93.89	4,770.47	2019 年	0.00%	0.00%	78.36%	100.00%	100.00%	3,468.52	2,695.22	22.29%
QXHT-2017-426	93.86	2,751.35	2017 年	0.00%	82.42%	100.00%	100.00%	100.00%	2,493.08	2,322.46	6.84%
QXHT-2017-549	92.86	5,460.00	2016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305.26	4,620.35	12.91%
QXHT-2017-260	92.24	268.34	2016 年	0.00%	63.65%	63.65%	100.00%	100.00%	383.25	213.56	44.28%
QXHT-2017-291	91.40	1,121.39	2017 年	77.86%	94.94%	94.94%	94.94%	100.00%	1,064.48	926.10	13.00%
QXHT-2017-169	90.77	2,140.71	2017 年	78.83%	84.55%	84.55%	100.00%	100.00%	2,280.97	1,676.03	26.52%
QXHT-2019-70	90.16	2,050.77	2019 年	0.00%	0.00%	99.02%	100.00%	100.00%	1,907.81	1,628.73	14.63%
QXHT-2014-2274	89.99	801.49	2014 年	90.57%	90.57%	100.00%	100.00%	100.00%	798.88	596.55	25.33%
QXHT-2016-570	89.40	487.99	2016 年	73.16%	76.57%	92.31%	100.00%	100.00%	647.56	545.15	15.82%
QXHT-2017-497	88.57	2,888.09	2017 年	0.00%	61.24%	93.12%	100.00%	100.00%	2,825.29	2,453.08	13.17%
QXHT-2017-186	85.03	880.00	2017 年	95.55%	95.55%	95.55%	100.00%	100.00%	838.24	694.30	17.17%
QXHT-2020-53	83.78	2,641.73	2020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716.35	2,385.39	12.18%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9-82	83.20	1,735.12	2019 年	0.00%	0.00%	30.00%	100.00%	100.00%	1,591.86	1,310.65	17.67%
QXHT-2018-63	82.69	588.64	2018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35.13	492.31	8.00%
QXHT-2017-113	82.65	4,298.00	2017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172.82	3,520.49	15.63%
QXHT-2018-155	82.43	2,168.13	2018 年	0.00%	26.94%	93.96%	100.00%	100.00%	2,061.24	1,705.29	17.27%
QXHT-2016-520	82.00	1,100.00	2016 年	113.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71.93	783.64	10.12%
QXHT-2018-187	81.94	2,062.49	2018 年	0.00%	32.56%	99.41%	100.00%	100.00%	1,892.79	1,621.63	14.33%
QXHT-2017-466	80.75	2,972.48	2017 年	0.00%	97.12%	100.00%	100.00%	100.00%	3,185.96	2,868.98	9.95%
QXHT-2018-363	80.06	2,147.16	2018 年	0.00%	0.00%	80.42%	100.00%	100.00%	1,896.42	1,803.05	4.92%
QXHT-2019-138	79.86	1,345.93	2019 年	0.00%	0.00%	80.00%	100.00%	100.00%	1,234.79	1,121.69	9.16%
QXHT-2015-2885	78.45	2,590.00	201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38.02	2,037.26	22.77%
QXHT-2017-588	77.59	848.00	2017 年	28.34%	81.99%	99.15%	100.00%	100.00%	768.25	667.14	13.16%
QXHT-2019-213	77.50	232.48	2019 年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71.97	185.55	-7.90%
QXHT-2016-420	76.78	1,594.81	2016 年	52.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26.75	1,237.10	13.29%
QXHT-2019-66	76.59	1,579.62	2019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436.59	1,320.86	8.06%
QXHT-2017-455	75.75	130.14	2017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7.24	100.53	14.26%
QXHT-2019-64	74.10	401.00	2019 年	0.00%	0.00%	0.00%	5.00%	100.00%	367.14	59.08	83.91%
QXHT-2020-70	72.44	459.22	2019 年	0.00%	0.00%	0.00%	20.00%	100.00%	423.46	225.01	46.86%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8-306	71.32	3,318.91	2018 年	0.00%	0.95%	67.48%	100.00%	100.00%	2,936.83	2,603.79	11.34%
QXHT-2017-279	70.00	1,104.93	2017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QXHT-2016-536	70.00	266.43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7.98	314.43	-21.88%
QXHT-2013-1989	69.85	601.74	2013 年	99.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6.81	608.52	19.59%
QXHT-2017-332	69.28	1,215.30	2017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58.68	854.45	10.87%
QXHT-2017-415	68.39	1,087.18	2017 年	0.00%	103.39%	100.00%	100.00%	100.00%	901.42	850.46	5.65%
QXHT-2018-312	67.62	3,207.04	2018 年	0.00%	0.00%	76.36%	100.00%	100.00%	2,898.54	2,414.49	16.70%
QXHT-2019-146	67.00	702.39	2019 年	0.00%	0.00%	37.05%	100.00%	100.00%	644.40	516.66	19.82%
QXHT-2018-283	66.61	808.73	2018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740.08	608.00	17.85%
QXHT-2017-364	66.40	1,172.43	2017 年	79.5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39.17	956.13	16.07%
QXHT-2020-72	66.17	434.12	2020 年	0.00%	0.00%	0.00%	60.00%	100.00%	298.70	262.32	12.18%
QXHT-2020-60	65.77	0.00	2020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QXHT-2016-262	65.77	3,168.62	2016 年	106.10%	106.10%	106.10%	106.10%	100.00%	2,899.58	2,561.23	11.67%
QXHT-2019-210	65.49	321.66	2019 年	0.00%	0.00%	0.00%	96.96%	100.00%	211.49	179.46	15.15%
QXHT-2017-90	65.42	2,155.21	2017 年	34.53%	107.64%	100.00%	100.00%	100.00%	2,126.18	1,970.71	7.31%
QXHT-2017-523	65.41	2,442.95	2017 年	0.00%	94.04%	100.00%	100.00%	100.00%	2,222.06	1,945.88	12.43%
QXHT-2017-227	64.95	1,070.00	2017 年	85.08%	93.17%	100.00%	100.00%	100.00%	1,132.96	819.81	27.64%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7-493	64.90	3,263.20	2017 年	6.00%	71.71%	100.00%	100.00%	100.00%	3,168.15	2,648.22	16.41%
QXHT-2018-85	63.92	1,693.49	2018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13.55	1,180.36	16.50%
QXHT-2016-425	63.63	274.70	2016 年	105.21%	105.21%	105.21%	100.00%	100.00%	235.22	211.78	9.95%
QXHT-2018-95	63.55	1,637.99	2018 年	0.00%	28.27%	97.00%	100.00%	100.00%	1,546.41	1,362.20	11.91%
QXHT-2013-2089	63.54	1,017.66	2013 年	90.37%	90.37%	100.00%	100.00%	100.00%	1,278.83	935.62	26.84%
QXHT-2017-402	63.34	175.68	2017 年	0.00%	91.33%	91.33%	100.00%	100.00%	174.87	142.69	18.40%
QXHT-2016-547	63.25	2,839.89	2016 年	72.14%	78.24%	100.00%	100.00%	100.00%	3,270.22	2,117.20	35.26%
QXHT-2015-2868	63.20	1,962.00	2015 年	94.6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72.68	1,583.59	23.60%
QXHT-2016-556	63.11	3,872.79	2016 年	85.80%	98.09%	100.00%	100.00%	100.00%	4,091.29	3,328.52	18.64%
QXHT-2016-201	62.77	0.00	2016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6	0.00%
QXHT-2017-376	62.44	585.00	2017 年	87.5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35.83	594.54	28.87%
QXHT-2019-220	62.15	1,160.00	2019 年	0.00%	0.00%	0.00%	93.31%	100.00%	1,140.52	989.17	13.27%
QXHT-2013-2103	61.79	1,515.84	2013 年	135.14%	135.14%	100.00%	100.00%	100.00%	1,277.15	1,462.78	-14.53%
QXHT-B2011-935	60.81	1,820.00	2011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82.17	1,658.25	1.42%
QXHT-2016-522	60.25	367.64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6.93	297.79	16.57%
QXHT-2015-2995	60.00	1,911.93	2015 年	95.81%	95.81%	100.00%	100.00%	100.00%	2,296.23	1,840.03	19.87%
QXHT-2018-182	59.92	1,559.96	2018 年	0.00%	0.00%	91.87%	91.87%	100.00%	1,549.40	1,270.04	18.03%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7-548	59.88	3,268.36	2017 年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76.59	2,605.08	17.99%
QXHT-2013-1658	59.75	410.00	2013 年	88.67%	88.67%	88.67%	100.00%	100.00%	462.37	338.21	26.85%
QXHT-2015-3325	59.08	148.02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3.71	127.67	11.16%
QXHT-2018-389	58.77	1,447.31	2018 年	0.00%	0.00%	102.11%	100.00%	100.00%	1,339.69	1,102.90	17.67%
QXHT-2017-524	55.97	1,357.05	2017 年	0.00%	95.13%	100.00%	100.00%	100.00%	1,234.23	1,162.65	5.80%
QXHT-2019-40	55.64	2,251.94	2018 年	0.00%	0.00%	86.59%	86.59%	100.00%	2,066.00	1,637.46	20.74%
QXHT-2017-274	55.46	2,367.79	2019 年	0.00%	0.00%	85.89%	87.87%	100.00%	2,472.28	2,152.39	12.94%
QXHT-2016-640	54.87	1,086.96	2016 年	0.00%	37.92%	37.92%	100.00%	100.00%	78.74	80.88	-2.72%
QXHT-2017-481	54.31	1,477.28	2017 年	22.47%	82.16%	100.00%	100.00%	100.00%	1,102.94	978.97	11.24%
QXHT-2019-41	53.65	171.91	2018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55.24	139.28	10.28%
QXHT-2016-83	52.49	1,084.27	2016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80.66	856.77	27.43%
QXHT-2018-105	52.07	4,125.00	2018 年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636.57	1,403.74	14.23%
QXHT-2019-137	52.06	1,630.00	2019 年	0.00%	0.00%	46.85%	100.00%	100.00%	1,376.15	1,199.79	12.82%
QXHT-2017-465	51.66	241.49	2017 年	22.15%	169.49%	169.49%	169.49%	100.00%	138.33	206.68	-49.41%
QXHT-2016-597	51.57	2,745.70	2016 年	36.5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864.25	2,413.56	15.73%
QXHT-2017-503	51.24	3,958.15	2017 年	25.86%	57.91%	90.64%	93.68%	100.00%	4,102.32	3,543.87	13.61%
QXHT-2015-3133	50.84	1,340.00	2015 年	108.47%	108.47%	108.47%	108.47%	100.00%	1,216.02	1,101.62	9.41%

项目编号	支付金额	合同总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各年度完工进度					截至 2021 年 累计收入	截至 2021 年累计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及 以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QXHT-2019-54	50.73	3,095.18	2019 年	-1.62%	-1.62%	94.80%	100.00%	100.00%	2,346.96	2,052.54	12.54%
QXHT-2016-268	50.37	418.44	2017 年	80.67%	98.13%	98.13%	100.00%	100.00%	414.00	363.65	12.16%
其他项目	5,945.32	395,105.49		51.47%	74.38%	91.99%	97.72%	100.00%	365,385.26	308,967.16	15.44%

注：支付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在“其他项目”中合并列示。

(二)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述包干费用是否均为 2021 会计年度发生的, 若否, 请说明相关费用未随项目完工进度计入对应会计期间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情况, 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1、前述项目完工时间主要为 2021 年之前, 上述包干费用无法准确区分发生的具体年度。主要原因为: 现任管理层于 2021 年全面接手公司业务后, 部分内部承包人向公司申请支付内部承包项目的后续包干费用。由于现任管理层是在 2021 年才了解到公司存在内部承包模式, 在内部承包协议不完整、不规范(据清查, 公司历年来的工程项目 5000 多个, 目前收集的内部承包协议只有 400 多份, 且内部承包协议奇信股份均未签字盖章, 大部分内部承包协议内容不完整), 同时历史上大部分已完工的项目, 相关的工程台账资料缺失、大部分经办人员已经离职, 无法提供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进行验证。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 全面厘清与内部承包人的债权债务情况, 公司决定根据内部承包协议的约定, 依据工程台账和项目管理系统的信息与内部承包人进行全面对账。由于原内部承包协议不完整、不规范, 公司在全面对账的基础上, 将业务模式改为费用大包干模式, 并拟与内部承包人重新签订协议, 以此确认双方的权利义务。由于业务转型产生的新的义务发生在 2021 年度, 因此将相应的计提和支付的包干费用计入 2021 年。

2、2021 年公司现任管理层全面接手公司经营管理后, 对内部承包业务相关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梳理, 并经暂估计提相关包干费用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的项目对应的项目包干费用均已计提完整。

综上所述, 前述项目完工时间虽然并非全部为 2021 年, 但由于历史资料缺失, 内部承包协议不完整、不规范, 相关人员离职等原因, 现任管理层无法对以前年度相关的内部承包费用核实清楚。经上述确认包干费用后, 一是历史项目的成本及费用均已确认完整; 二是 2021 年度已按照新的大包干模式履约后无剩余包干费用支付问题; 三是现任管理层因历史上内部承包相关资料的完整性、法律有效性存在问题, 2021 年度重新自查、对账并按照方案拟签订新的协议, 该事项应作为报表年度新的义务将暂估的相关包干费用计入 2021 年度。

三、针对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0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暂估计提费用对应的项目具体情况、支付对象、暂估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 暂估费用发生的会计期间是否为 2021 年, 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

(一) 针对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0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暂估计提费用对应的项目具体情况、支付对象。

公司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主要为应支付给内部承包人的包干费用, 实际性质主要为后续包干费用而非项目成本, 实际支付对象主要为内部承包人而非供应商。

因此按内部承包人统计暂估计提的后续包干费用金额及相关人员负责项目的完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内部承包人	暂估计提项目后 续包干费用	负责的项目是否完工
内部承包人 1	1,946.70	否，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2	1,171.43	是
内部承包人 3	1,148.71	是
内部承包人 4	819.14	是
内部承包人 5	785.93	是
内部承包人 6	741.45	否，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7	692.72	是
内部承包人 8	660.96	否，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9	631.58	是
内部承包人 10	561.22	是
内部承包人 11	554.34	是
内部承包人 12	542.94	是
内部承包人 13	506.20	是
内部承包人 14	492.22	是
内部承包人 15	483.14	是
内部承包人 16	467.85	是
内部承包人 17	437.62	是
内部承包人 18	436.18	否，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19	421.11	是
内部承包人 20	403.67	是
内部承包人 21	403.07	是
内部承包人 22	390.23	是
内部承包人 23	389.23	是
内部承包人 24	388.86	是
内部承包人 25	388.29	否，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26	377.28	是
内部承包人 27	373.60	是
内部承包人 28	347.89	是
内部承包人 29	341.40	是
内部承包人 30	339.39	是

内部承包人	暂估计提项目后 续包干费用	负责的项目是否完工
内部承包人 31	328.01	是
内部承包人 32	321.07	是
内部承包人 33	315.97	是
内部承包人 34	314.68	是
内部承包人 35	314.16	是
内部承包人 36	311.01	是
内部承包人 37	294.60	是
内部承包人 38	291.12	是
内部承包人 39	283.28	是
内部承包人 40	278.77	是
内部承包人 41	275.91	是
内部承包人 42	264.20	是
内部承包人 43	249.22	否, 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44	244.53	是
内部承包人 45	242.41	是
内部承包人 46	236.73	是
内部承包人 47	227.01	是
内部承包人 48	224.99	是
内部承包人 49	220.26	是
内部承包人 50	219.18	否, 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51	217.75	是
内部承包人 52	215.10	是
内部承包人 53	210.35	是
内部承包人 54	210.08	是
内部承包人 55	208.52	是
内部承包人 56	206.51	是
内部承包人 57	205.68	是
内部承包人 58	201.07	否, 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59	194.30	是
内部承包人 60	193.27	否, 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61	186.31	是

内部承包人	暂估计提项目后 续包干费用	负责的项目是否完工
内部承包人 62	185.95	是
内部承包人 63	184.39	是
内部承包人 64	183.59	是
内部承包人 65	182.64	是
内部承包人 66	177.31	是
内部承包人 67	173.99	是
内部承包人 68	173.65	是
内部承包人 69	168.84	是
内部承包人 70	167.96	是
内部承包人 71	163.14	否，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72	162.78	是
内部承包人 73	162.27	是
内部承包人 74	156.18	是
内部承包人 75	156.00	是
内部承包人 76	155.89	是
内部承包人 77	153.57	是
内部承包人 78	153.46	是
内部承包人 79	152.40	是
内部承包人 80	149.64	是
内部承包人 81	149.51	是
内部承包人 82	148.49	是
内部承包人 83	147.20	否，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84	145.73	是
内部承包人 85	142.42	是
内部承包人 86	142.04	是
内部承包人 87	140.21	是
内部承包人 88	139.50	是
内部承包人 89	136.17	是
内部承包人 90	134.06	是
内部承包人 91	133.14	是
内部承包人 92	132.07	是

内部承包人	暂估计提项目后 续包干费用	负责的项目是否完工
内部承包人 93	126.07	是
内部承包人 94	125.18	是
内部承包人 95	120.45	是
内部承包人 96	120.32	是
内部承包人 97	119.25	是
内部承包人 98	114.25	是
内部承包人 99	113.97	是
内部承包人 100	113.66	是
内部承包人 101	112.72	是
内部承包人 102	109.09	是
内部承包人 103	108.66	是
内部承包人 104	108.47	是
内部承包人 105	107.03	是
内部承包人 106	103.72	否, 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107	101.18	是
内部承包人 108	100.28	是
内部承包人 109	99.66	是
内部承包人 110	97.77	是
内部承包人 111	96.81	是
内部承包人 112	93.93	是
内部承包人 113	93.56	是
内部承包人 114	92.25	是
内部承包人 115	86.26	是
内部承包人 116	86.13	是
内部承包人 117	86.11	是
内部承包人 118	85.77	是
内部承包人 119	85.23	是
内部承包人 120	81.52	是
内部承包人 121	80.94	是
内部承包人 122	80.55	是
内部承包人 123	80.17	是

内部承包人	暂估计提项目后 续包干费用	负责的项目是否完工
内部承包人 124	79.46	是
内部承包人 125	79.07	是
内部承包人 126	78.81	是
内部承包人 127	77.48	是
内部承包人 128	77.00	是
内部承包人 129	76.51	是
内部承包人 130	75.11	是
内部承包人 131	73.34	否, 存在在建项目
内部承包人 132	72.78	是
内部承包人 133	72.65	是
内部承包人 134	72.56	是
内部承包人 135	72.01	是
内部承包人 136	71.76	是
内部承包人 137	70.47	是
内部承包人 138	70.41	是
内部承包人 139	66.14	是
内部承包人 140	64.52	是
内部承包人 141	63.58	是
内部承包人 142	63.46	是
内部承包人 143	63.15	是
内部承包人 144	61.16	是
内部承包人 145	60.64	是
内部承包人 146	60.60	是
内部承包人 147	60.30	是
内部承包人 148	59.97	是
内部承包人 149	58.16	是
内部承包人 150	57.24	是
内部承包人 151	56.18	是
内部承包人 152	55.71	是
内部承包人 153	54.94	是
内部承包人 154	54.49	是

内部承包人	暂估计提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负责的项目是否完工
内部承包人 155	54.15	是
内部承包人 156	53.40	是
内部承包人 157	52.84	是
内部承包人 158	52.43	是
内部承包人 159	50.77	是
内部承包人 160	50.61	是
其他内部承包人	3,296.28	否，存在在建项目

注：支付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在“其他内部承包人”中合并列示。

（二）暂估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暂估费用发生的会计期间是否为 2021 年，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

1、暂估费用的确认依据

暂估计提的 3.9 亿元是公司预计后续还需要与内部承包人结算的包干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估计提的后续包干费用尚未支付。

在公司大包干模式下，后续包干费用的权利人为内部承包人。由于内部承包人所负责的项目已到达完工状态，公司在形成应收甲方款项权利的同时，亦存在不能无条件地避免按比例支付包干费的合同义务，因此须确认一项负债。对于已收到甲方回款超过项目成本和内部承包人完成公司拟定的目标利润后的部分，公司应承担向内部承包人支付包干费用的现时义务；对于未收到甲方回款（即账面应收账款）中超过项目成本和内部承包人完成公司拟定的目标利润后的部分，公司承担未来收到甲方回款后的向内部承包人支付包干费用的义务。

因此，公司对大包干模式下的后续包干费用进行暂估确认，可以完整的厘清与内部承包人的债权债务关系。

2、后续包干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

基于公司新的大包干业务模式，应补提未来要支付内部承包人的后续包干费用应以公司完工项目的含税收入为起点，针对项目收入超过项目成本和完成公司拟定的目标利润后的剩余部分为应付内部承包人的后续包干费用。

该暂估计提包含建设单位已回款的工程款中应付未付内部承包人的后续项目包干费用，以及已完工项目预计未来收到甲方回款的工程款后还需要支付的后续项目包干费用，是将已收款中的应付包干费用和未来应收账款预计收回后要支付的包干费用加计核算出来的。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1）已收到甲方回款中超过项目成本和内部承包人完成公司拟定的目标利润后的应付后续包干费用金额以公司目前已收到甲方回款为基础计算，将各内部承

包人所负责的完工项目汇总核算各项目已收到甲方回款扣除项目成本和目标利润后的应付包干费用即为已收款中的应补提金额；（2）应收账款中超过项目成本和内部承包人完成公司拟定的目标利润后的应付金额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基础计算，扣除应收账款中拟定的目标利润和已在账面列支的项目成本，考虑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得出应补提金额。

3、暂估费用发生的会计期间，相关会计处理是谨慎、合规的

公司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3.9 亿元对应的项目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的内部承包项目，由于公司现任管理层 2021 年出于业务转型的考虑，将业务模式改为费用大包干模式，全面清查梳理内部承包业务并与内部承包人对账，拟陆续与内部承包人签订新的协议，形成了一项新的义务，因此相关包干费用计入 2021 年是合理的。经上述暂估计提后，将暂估的相关包干费用 3.90 亿元计入 2021 年度管理费用是谨慎、合规的。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内部承包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2、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转型的背景，核查公司相关业务的合同签订、付款审批、收支记录情况；
- 3、检查包干费用的内容，核实公司业务系统登记数据、工程台账及账面数据的记录情况；
-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通过取得内部承包人的现场确认回函或取得区块链电子函证回函的方式，核实包干费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5、抽取样本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工程成本和包干费用的确认和支付情况；
- 6、对公司与内部承包人现场及远程对账过程、对账结果抽取样本执行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
- 7、对公司测算后续包干费用的基础数据、计算逻辑及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 8、评估管理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后续包干费用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奇信股份管理层财务报表中所列支和计提的包干费用，是公司在业务转型的背景下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以及与内部承包人对账结果得出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上述的清查梳理和测算补提后，公司内部承包业务相关包干费用已计提完整。公司将暂估的相关包干费用 3.90 亿元计入 2021 年度管理费用是谨慎、合规的，并已进行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问询函问题 5、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4 亿元、21.10

亿元、14.53亿元，其中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下滑47.43%、31.14%。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86亿元、-5.55亿元、-17.48亿元，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下滑745.35%、214.96%。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0亿元、3.53亿元、2.50亿元、6.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亿元、-2,204.27万元、-3,513.07万元、3,226.08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项目完工进度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中主要经营模式部分显示，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内部承包经营负责制，公司在承接项目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项目经理，并与其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责任和义务，同时约定给公司上缴一定比例管理费，剩余部分自负盈亏。请你公司结合上述经营模式说明你公司装饰装修业务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请天职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

1、行业景气度较差，公司项目承接更为谨慎

公司为维持稳健发展，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主动放弃了垫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除新增的房建总承包项目之外，公司在手的传统装饰项目较以前年度

均有所减少。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共装修	187,696.67	224,914.83	468,448.71
住宅装修	52,776.06	48,194.94	111,849.11
设计业务	718.18	4,319.20	4,128.81
小计	241,190.91	277,428.97	584,426.63
房建项目	101,027.81	75,910.00	-
合计	342,218.72	353,338.97	584,426.63

2、主动放弃现金流不理想项目

受严控债务规模、房地产调控政策从紧等外部环境影响，加剧了业主方现金流的紧张程度，导致建筑装饰企业垫资压力较大，而公司本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也较为紧张，从而进一步影响了施工进度的推进。

3、疫情反复及公司迁址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主要客户

尽管国内疫情防控工作卓有成效，但由于境外输入和病毒变异带来的防疫压力依然存在，公司的项目或承接项目所在地如在疫情地区，都会因为管控严格、人员限流等原因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2021年下半年公司启动迁址江西新余的工作，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跨省迁移期间出现真空期，业务开展和承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因素叠加，影响了部分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导致了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收缩。

4、人员变动频繁

因2020年控股股东变更及2021年公司迁址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相关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及市场营销人员大量流失，对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项目承接等方面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5、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年度业绩情况，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同比 2020 年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公司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同比 2020 年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金螳螂	2,537,415.18	3,124,322.78	3,083,465.45	-18.79%	1.33%
宝鹰股份	466,944.63	595,490.32	667,683.33	-21.59%	-10.81%
洪涛股份	259,061.34	356,857.73	403,064.78	-27.40%	-11.46%
亚厦股份	1,207,629.40	1,078,735.22	1,078,562.98	11.95%	0.02%
广田集团	803,638.87	1,224,647.81	1,304,625.63	-34.38%	-6.13%
瑞和股份	351,741.45	376,388.24	381,799.82	-6.55%	-1.42%
ST 弘高	17,267.38	45,009.61	82,922.19	-61.64%	-45.72%
建艺集团	194,782.34	226,938.70	82,922.19	-14.17%	173.68%
美芝股份	58,791.31	124,853.23	91,051.90	-52.91%	37.12%
维业股份	1,002,138.51	465,707.00	248,645.42	115.19%	87.30%
奇信股份	145,342.41	207,265.75	401,447.62	-29.88%	-48.37%

(续上表)

公司	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同比 2020 年	2020 年同比 2019 年
金螳螂	-495,008.94	237,391.53	234,939.56	-308.52%	1.04%
宝鹰股份	-165,230.09	11,096.89	20,890.37	-1588.98%	-46.88%
洪涛股份	-22,002.79	-34,951.23	3,651.78	37.05%	-1057.10%
亚厦股份	-88,795.73	31,747.24	42,566.69	-379.70%	-25.42%
广田集团	-558,805.85	-78,427.54	14,387.71	-612.51%	-645.10%
瑞和股份	-184,296.57	14,786.48	15,618.51	-1346.39%	-5.33%
ST 弘高	-37,070.17	-5,812.17	-34,144.24	-537.80%	82.98%
建艺集团	-98,168.15	-2,459.87	2,195.53	-3890.79%	-212.04%
美芝股份	-16,115.17	1,540.63	-1,783.37	-1146.01%	186.39%
维业股份	3,681.67	1,540.63	8,778.24	138.97%	-82.45%
奇信股份	-174,786.41	-50,997.59	8,614.22	-242.73%	-692.02%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分析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8亿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32亿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108.11%，可能导致对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公司管理层已提出充分的改善措施，控股股东也会在业务资源和资金上给予支持，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措施

针对公司现有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挖掘现有业务潜力，加速子公司业务开展，全力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回收应收款项，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寻求产业整合等措施，力争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意见涉及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积极开拓江西市场

2020年9月，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12月，公司完成工商注册迁址，正式成为注册于新余市的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也是目前江西省唯一一家装饰装修类国有上市公司，公司将抓住机遇，积极开拓江西市场，争取为江西的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2、持续拓展房建总承包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近两年已中标房建总承包业务超过10亿元。在装饰装修业务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业绩支撑。公司将利用国有平台优势，积极开拓房建总承包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贡献收益。

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公司账面资产50%左右集中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应收账款近年来回收不够理想。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回收力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司法途径等手段尽快回收应收账款。

4、盘活、变现闲置资产

公司持有大量固定资产，包括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物业，公司名下全国各地商业办公楼以及部分以房抵款的房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盘点上述资产，盘活、变现部分闲置资产，回笼现金，减轻融资压力，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做出的评估，并与管理层讨论其识别出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应对计划；

2、询问了解公司对未来一年内业务的规划，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收入下滑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对公司拟采取的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措施逐一进行分析评估；

3、核实本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年业务拓展规划进行分析，判断可实现程度及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4、结合公司当年新增融资到位情况及贷款合同到期后的续贷情况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对照，判断公司预测现金流量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5、判断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措施对公司业务、人员配制、资金筹措进行了合理安排，核查中未发现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事项或情况。审计报告中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0 亿元、3.53 亿元、2.50 亿元、6.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 亿元、-2,204.27 万元、-3,513.07 万元、3,226.08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项目完工进度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三年来对外报出的分季度披露信息如下：

营业收入分布：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 年	85,303.31	103,886.02	80,671.64	131,586.65
2020 年	32,447.66	62,694.78	53,275.42	62,539.40
2021 年	24,012.11	35,326.05	25,002.22	61,00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布：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 年	-1,851.62	-29.48	3,516.55	26,751.02
2020 年	-2,652.46	-13,949.94	3,586.96	4,661.79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 年	-26,435.47	-2,204.27	-3,513.07	3,226.08

由上表可见，公司历年来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都是各季度中的最大值，主要是与本公司的行业特征和内部流程息息相关。本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装饰工程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多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本期新增的房建业务也是工程行业范畴，皆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一般来说公司为了能在临近农历新年这个黄金请款周期收到更多的工程款，通常会在第四季度抓紧工程进度、尽快办理结算，同时部分甲方为了完成年度目标、弥补之前的工期，也会要求公司加快完工进度，所以本公司历年来第四季度的产值和营业收入较其他季度会有所增加；在现金流量方面，第四季度到临近农历新年一般是工程行业收、付款集中度较高的时期，本公司也不例外，第四季度就开始积极向甲方请款，故近年来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会高于以往季度。综上，本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的增加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计划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评价装饰工程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
- 3、对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4、选取营业收入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查看程序，通过观察、询问、检查施工现场项目施工进展资料等程序，核实项目履约进度；
- 5、检查公司各季度回款银行水单，核实公司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会高于以往季度的真实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的增加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年报中主要经营模式部分显示，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内部承包经营负责制，公司在承接项目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项目经理，并与其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约定由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责任和义务，同时约定给公司上缴一定比例管理费，剩余部分自负盈亏。请你公司结合上述经营模式说明你公司装修装饰业务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业务情况介绍

1、工程项目实施流程

奇信股份工程项目的承接包括招投标模式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项目承接后，由成本控制部组织项目预算，测算施工成本并预估毛利率。工程管理中心综合考量项目性质、各个项目经理资质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采购员等五大员。项目团队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项目，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劳务分包公司按照项目要求派出施工人员。劳务分包公司派出施工人员在公司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组织管理下进行施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按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约定，依据实际的工程量定期向供应商支付进度款；定期向甲方、监理方提报经项目经理核实的工程量，并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公司依据确定的工程量，形成完工进度表，并以此结转收入成本，向甲方收取工程进度款。项目施工完成后，根据项目的设计变更甲方指令等文件，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提交甲方审核。

2、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流程

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收款、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工程质保金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情况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1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合同总造价的 0-20%	预收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安排前期工作
2	工程开工至竣工阶段	0%-100%	按照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60-80%收取工程进度款	收取工程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3	工程竣工至决算阶段	100%	累计收款达合同总额 70-85%	收取工程进度款	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完工、成品保护
4	工程决算日	100%	累计收款达决算额的 95%	收取工程决算款	提交决算资料，配合决算工作
5	工程决算日至质保期满	100%	收取决算额 5%的质保金	质保期满收取工程质保金余额	履行维修义务，承担维修费用

（二）公司结合上述经营模式说明你公司装修装饰业务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1、会计准则对相关事项的规定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公司业务模式特征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项目经理内部承包制，其满足以下特征：（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4）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5）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从事交易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3、结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模式判断收入应采取总额法确认

综上所述，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项目按照总额法确认是合理的。项目经理承包制项目由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根据《合同法》的相对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现行准则中风险与收入匹配原则，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

签订，合同主体是公司而不是项目经理，与此有关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符合实际的经营模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奇信股份装饰工程的实质，了解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是否承担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通过与公司同行业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同行业对于相同业务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我们向较为熟悉公司行业的律师进行沟通，确认奇信股份与客户、供应商的权力及义务的关系；

4、分别对奇信股份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内容表明客户与供应商都认可与奇信股份的债权和债务关系；

5、核查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采购合同及劳务合同，确认在业务中公司的权力和义务，确认按照总额法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和签订采购、分包等合同均由公司自行签订，合同主体是公司而不是项目经理，与此有关风险和报酬均由公司承担，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符合实际的经营模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1 亿元，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4.19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8.37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90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37.9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92.65%。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2.3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281.25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98 亿元，请你公司：

(1) 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90 亿元，较期初增长了 12.99%，坏账准备余额 6.79 亿元，计提比例 37.91%，较期初上升 5.16 个百分点，本期新增按组合坏账准备 1.6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是否合理、恰当，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60%，已计提坏账准备 3,724.19 万元，计提比例较期初提高 12.7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并请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3)根据年报，你公司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90 亿元、3.52 亿元、3.23 亿元、8.95 亿元，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80.10%，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45.66%。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显示，你对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欣贸易”)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 亿元，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的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达欣贸易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按 5%比例计提坏账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天职所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90 亿元，较期初增长了 12.99%，坏账准备余额 6.79 亿元，计提比例 37.91%，较期初上升 5.16 个百分点，本期新增按组合坏账准备 1.6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是否合理、恰当，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项目的工程状态发生了变化(在建转化为完工、结算等)，应收客户款项的报表项目由合同资产划分到了应收账款所致。公司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原值期末较期初的变化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期初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增长比例
	期末账面原值	占比	期初账面原值	占比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	17,114.34	5.12%	15,066.02	4.09%	13.60%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期初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增长比例
	期末账面原值	占比	期初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009.83	53.58%	158,428.73	42.97%	12.99%
合同资产	137,977.93	41.30%	195,207.39	52.94%	-29.32%
合计	334,102.10	100.00%	368,702.15	100.00%	-9.38%

由上表可见，虽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较期初有所增加，但应收客户的款项总额并未增加。

（二）结合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等说明本期坏账计提是否合理、恰当，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金额，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秉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主要分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两大类，其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按照账龄区间和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变化，计算方法也未发生变化，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元：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717.82	1,772.44	4.58%
1-2年(含2年)	35,200.62	3,459.44	9.83%
2-3年(含3年)	30,389.41	8,405.68	27.66%
3-4年(含4年)	30,016.28	14,015.58	46.69%
4-5年(含5年)	14,663.33	10,404.57	70.96%
5年以上	30,022.36	29,798.55	99.25%
合计	179,009.83	67,856.25	37.91%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期后收款总额约为 5.48 亿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8.10%，可以覆盖一定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次，针对客户款项的收回情况，公司也一直在实施跟踪管理，密切关注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司法风险，如果客户出现失信、破产、无法催回款项等情况，公司则根据其信用特征将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未发现客户存在上述不利事项，公司则根据其账龄区间和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一直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严格、谨慎的计提减值金额，将减值金额确认在对应的期间，故本期坏账计提是合理、恰当的，前期坏账计提也是充分的。

二、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60%，已计提坏账准备 3,724.19 万元，计提比例较期初提高 12.7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并请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1、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御宫华府7#楼会所、新疆御宫华府5#楼样板房、入户大堂及公共楼梯间设计、御宫华府275 m²、530 m²样板间大堂电梯厅室内软装、御宫华府会所室内装修（软装）工程、御宫华府住宅小区会所负一、负二层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7年、2016年及以前	否	2,657.35	2,657.35	2,100.93	失信人
惠州罗浮山帝尊实业有限公司	名人馆、十三同文街、帝尊酒店室内设计、帝尊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名人馆、十三同文街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9年、2018年、2017年	否	1,920.10	1,920.10	1,396.71	失信人
PT. ARGA CITRA KHARISMA	印尼棉兰 CENTER PORINT 公寓装修项目	应收工程款	2018年、2017年	否	1,621.84	1,621.84	1,684.99	项目停工
海南鑫东源旅业有限公司	万宁市忆云山水温泉度假酒店室内设计与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年及以前	否	1,461.46	1,461.46	1,461.46	失信人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盘古天地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20年、2017年、2016年及以前	否	1,400.10	1,400.10	458.48	失信人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海南迎宾馆二期、海口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应收工程款	2019年、2018年、2017年	否	750.57	188.65	562.82	破产重组 执行中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项目 A05 地块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海航首府双语学校项目	应收工程款	2018年	否	493.95	493.95	384.64	破产重组 执行中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室内精装修工程							
荣成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成上城国际 A1#—A8#楼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采购及安装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2016 年及以前	否	492.94	120.80	150.95	诉讼执行中
江西中寰医院	江西中寰医院内外装饰一期改造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456.00	456.00	364.80	失信人
钦州市海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年丰广场 A 区 5#、6#楼铝合金门窗、百叶制作安装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452.58	452.58	452.58	失信人
哈尔滨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色莱茵羽毛球馆精装修工程、华鸿国际中心商场（地上 4 层~5 层）、会所、售楼处、住宅公寓公共部分、北区购物中心装、南区会所外装饰幕墙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414.32	414.32	404.57	失信人
深圳湾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湾流国际共享社区福永社区项目装饰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9 年、2018 年	否	367.63	367.63	96.87	失信人
珠海中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应收货款	2018 年	否	337.00	337.00	101.10	失信人
西安华海酒店投资股份公司	华海别墅样板房室内装饰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9 年、2017 年	否	298.23	298.23	143.11	失信人
广西国龙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国龙大酒店装饰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271.30	271.30	271.30	失信人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虹海湾二期 A 组团公共部位及室内精装修工程（2 标段）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	否	236.77	52.52	16.61	失信人
大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大连市绿地中心 B14 地块项目 A1#楼 6—21 层精装修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228.85	207.49	246.07	失信人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修指定分包工程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未来方舟 E7 组团 B 区商业 (1F-5F) “童乐汇儿童商场”精装修工程、中天未来方舟 E4 组团 1#-6#高层精装修工程、未来方舟 H7 组团 S1\ S2 商业公共部分室内装饰工程、未来方舟项目 E 区 (E4 洋房、E3、E5、E6 组团) 架空层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7 年	否	213.31	213.31	51.16	失信人
沈阳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碧桂园珊瑚宫殿二期三标段 (北区) 高层 34#楼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7 年、2016 年及以前	否	210.32	210.32	126.91	失信人
重庆隆鑫巫峡地产有限公司	隆鑫三峡国际渡假公园售楼部室内外装饰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21 年、2016 年及以前	否	189.12	189.12	0.00	失信人
安阳昊澜置业有限公司	安阳市昊澜戴斯大酒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178.84	178.84	178.84	失信人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来方舟项目 G 区 (G6、G8、G10 组团) 架空层精装修工程、未来方舟项目 BRT 公交车站、G3 卫生间精装修及 D 区、G1、G3 组团架空层零星改造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9 年、2017 年	否	176.55	58.53	37.68	失信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办公场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海口)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2017 年	否	157.84	157.84	157.84	破产重组 执行中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果园项目 B 北区 7#~8#栋住宅楼公共部分室内精装修工程、五里冲项目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147.71	147.71	95.71	失信人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Q区3、4号楼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花果园项目B南区13号楼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禾城市花园、都市花园项目售楼处室内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9年、2018年	否	134.76	134.76	4.65	失信人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众美现代城项目8#地21—23#楼所有层的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众美现代城项目8#地24#楼所有层公共部位、24#楼三单元2—6层、24#楼一单元、25#、众美现代城项目8#地块25#楼负一层及24#楼门诊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7年、2016年及以前	否	130.80	130.80	113.55	失信人
中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东新城彭埠单元R21—12地块拆迁安置房工程一标段	应收工程款	2016年及以前	否	128.54	128.54	102.83	失信人
深圳市新晋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应收货款	2018年	否	116.00	116.00	34.80	失信人
湖南省娄底市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企业总部大厦酒店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年及以前	否	112.61	112.61	112.61	破产
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	鸿府1.1期和1.2期(B2—B15)入户大堂及各楼层过道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年及以前	否	98.95	98.95	98.95	失信人
云南集成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福城项目A8、A11地块写字楼室内公共部分装饰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年及以前	否	97.76	97.76	97.76	失信人
郴州市美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美美项目住宅4、5、6#栋批量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7年	否	96.51	96.51	72.53	失信人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深圳市兆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北国际林苑装修项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	否	94.00	94.00	28.20	失信人
山西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升时代金融广场接待中心室内外装饰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86.56	86.56	42.29	失信人
惠州市新航科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应收货款	2021 年、2020 年	否	71.13	71.13	2.63	失信人
东莞市卧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卧龙名苑项目 2~10#楼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21 年	否	60.88	60.88	0.00	失信人
惠州仲恺创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时尚公园购物广场儿童馆主题公园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57.85	57.85	57.85	失信人
山东宝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都亚德里亚海湾项目（酒店式公寓——外墙石材干挂安装工程）、宝都亚德里亚海湾酒店 E 户型样板间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57.43	57.43	72.20	诉讼执行中
惠州仲恺创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时尚公园 A 区四层 VIP 室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56.10	56.10	56.10	失信人
山西恒实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平阳景观建设项目设计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50.04	50.04	4.94	失信人
安徽省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化三院职工餐厅、车库及综合设施改造工程室内装饰施工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	否	49.00	49.00	14.70	失信人
重庆隆鑫瀚天湖地产有限公司	隆鑫瀚天湖达沃斯酒店公寓样板房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21 年	否	44.09	44.09	0.00	失信人
山东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百合花园 C 地块文体大堂装修工程、百合花园销售中心二层卫生间及露台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43.39	43.39	29.90	公司注销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装饰工程、百合花园 A 地块电梯四周镀锌铁皮封堵施工工程、百合花园 B 地块电梯四周镀锌铁皮封堵施工工程、济南百合花园 BS4 文化活动室室内装饰工程							
海南悦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悦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悦信国际酒店室内外装修设计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40.68	40.68	11.04	失信人
安徽龙临九华生态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华山新罗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40.11	40.11	24.98	失信人
哈尔滨华鸿世贸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国际农业博览中心项目临时销售中心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9 年、2017 年	否	38.28	38.28	9.51	失信人
深圳市盛隆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售楼处、样板房、精装交房标准、共用部分室内装饰设计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33.70	33.70	26.96	失信人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华度假世界示范区样板房 A5#、A6#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31.61	31.61	46.88	失信人
株洲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万达影城内装总承包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31.28	31.28	0.00	公司注销
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乐城创意国际贸易城项目 2 号地块 2 号楼公寓部分室内精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	否	30.01	30.01	15.00	失信人
太原市新唐都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唐都商务会议中心中心装饰设计项目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27.00	27.00	27.00	失信人
云南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奥宸·财富广场 1#地块（C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26.26	26.26	24.99	失信人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司	栋) 外立面幕墙制安工程							
玉林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玉林碧桂园三期 18#、19#楼室内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20 年	否	22.88	22.88	1.14	失信人
阳江市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瑞丰、凤凰缤纷城幕墙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22.00	22.00	18.80	失信人
山西石膏山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市石膏山龙吟书院 A 栋室内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16.00	16.00	16.00	失信人
深圳市诗远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应收货款	2020 年、2019 年	否	14.00	14.00	1.00	失信人
新疆南航明珠国际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新疆南航明珠国际酒店装饰设计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7.07	7.07	0.00	公司注销
厚益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朝外大街丁 12 号楼 23 层内装修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	否	6.00	6.00	0.00	失信人
中铁融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平安国际金融中心 2104 办公室 装修施工合同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	否	1.69	1.69	1.13	公司注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深圳市坪山区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指引标准设计	应收工程款	2018 年	否	1.50	1.50	0.45	公司注销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红沙泉分公司	红沙泉煤矿地磅房 SH217—0805 汽车 发运系统基础设施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0.99	0.99	1.39	公司注销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中六市两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指挥 中心装修项目	应收工程款	2020 年	否	0.88	0.88	11.02	诉讼执行 中
石家庄众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美绿都 2#地 10ft 样板间精装修工 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0.70	0.70	6.58	失信人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萨尔县准东露天煤	准东露天煤矿地磅房 SH217—0805 汽 车发运系统基础设施工程	应收工程款	2016 年及以前	否	0.63	0.63	1.04	公司注销

应收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判断依据
和~								
合计					17,114.34	15,856.65	12,137.54	---

注：部分应收账款期初坏账准备为 0 系该客户的减值准备计提在合同资产科目所致。

公司承接的上述工程项目等均按照发包方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议价或协商议价，并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完成了相应的合同履约义务。上述工程项目的承接、施工、回款、结算与催款均真实、完整，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规范及行业惯例，因此公司相关销售真实、准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三、根据年报，你公司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90 亿元、3.52 亿元、3.23 亿元、8.95 亿元，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80.10%，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45.66%。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说明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同行业公司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金螳螂		广田集团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8,231.03	66.12%	541,753.69	55.85%
1 至 2 年	331,226.14	18.43%	214,821.14	22.15%
2 至 3 年	130,784.25	7.28%	53,867.49	5.55%
3 至 4 年	62,709.46	3.49%	29,477.66	3.04%
4 至 5 年	36,202.32	2.01%	31,336.66	3.23%
5 年以上	47,920.92	2.67%	98,797.09	10.18%
合计	1,797,074.12	100.00%	970,053.73	100.00%

(续上表)

账龄分布	瑞和股份		洪涛股份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61,660.25	50.00%	124,639.33	33.65%
1 至 2 年	13,108.14	10.63%	23,259.04	6.28%
2 至 3 年	5,086.13	4.13%	55,556.88	15.00%
3 至 4 年	10,155.30	8.24%	38,553.77	10.41%
4 至 5 年	11,210.13	9.09%	44,842.16	12.11%
5 年以上	22,095.63	17.91%	83,563.96	22.55%
合计	123,315.58	100.00%	370,415.14	100.00%

(续上表)

账龄分布	宝鹰股份		中装建设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08,593.23	69.56%	128,960.38	42.90%

账龄分布	宝鹰股份		中装建设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至 2 年	38,354.30	6.53%	46,137.59	15.35%
2 至 3 年	36,567.93	6.22%	68,679.48	22.84%
3 至 4 年	30,781.88	5.24%	34,895.18	11.61%
4 至 5 年	40,495.88	6.89%	15,974.60	5.31%
5 年以上	32,610.27	5.56%	5,982.38	1.99%
合计	587,403.49	100.00%	300,629.61	100.00%

(续上表)

账龄分布	奇信股份占比	同行业占比平均值	差异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88%	55.04%	-35.16%
1 至 2 年	17.98%	12.80%	5.18%
2 至 3 年	16.52%	7.64%	8.88%
3 至 4 年	16.49%	6.08%	10.41%
4 至 5 年	9.05%	6.67%	2.38%
5 年以上	20.08%	11.77%	8.31%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上表,同行业对比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平均占比 24.52%,低于本公司的 45.62%,其中洪涛股份为 45.07%,瑞和股份为 35.24%,与本公司接近;本公司相对其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系公司承接项目主要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应收账款大部分集中在政府、事业单位、国企,回款结算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周期相对较慢,且近年来由于部分原项目经办人员、工程人员有所离职,新接手人员需要一定的沟通熟悉过程,故短期内呈现的催收效果不佳;同时行业内还受中央严控债务规模、房地产调控政策从紧等外部环境影响,加剧了业主方现金流的紧张程度,延长了部分项目的结算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账龄也相对较长。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条件、回款政策大多数如下所示: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条件
1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合同总造价的 0-20%
2	工程开工至竣工阶段	0%-100%	按照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60-80%收取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至决算阶段	100%	累计收款达合同总额 70-85%
4	工程决算日	100%	累计收款达决算额的 95%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条件
5	工程决算日至质保期满	100%	收取决算额 5%的质保金

由收款条件可见，客户的回款不仅仅取决于本公司能否按时按量完成工程项目，更取决于甲方自身的结算审批付款流程和甲方的资金流，而近年来由于行业的不景气、房地产公司出现的各种债务危机、银行端的贷款收紧、政府的宏观调控，使得甲方的上游资金更加紧张，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

以上出现的行业风险和客户回款缓慢的情形，给公司日常经营也造成了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不仅使得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垫资压力过大，影响项目进度，同时由于公司经营现金流的紧张，近期还出现部分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情况。针对以上不利情形，公司的应收账款小组和项目人员也在积极的进行催收，密切关注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司法风险；同时，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一贯执行，秉持谨慎性的原则将减值金额确认在对应的期间，如果客户出现失信、破产、无法催回款项等情况，公司则根据其信用特征将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未发现客户存在上述不利事项，公司则根据其账龄区间和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期后收款总额约为 5.48 亿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8.10%，一定程度上也覆盖了部分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缓解了资金压力。综上所述，本公司以前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四、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显示，你对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欣贸易”）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 亿元，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的性质为关联方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达欣贸易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按 5%比例计提坏账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达欣贸易与你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

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35 号天瑞工业园 A5 栋 310A，法定代表人为庄志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服装服饰、鞋帽、塑料制品、五金机电产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公司查询达欣贸易等单位的工商背景信息、与原实控人和达欣贸易访谈、与新余公安局进行了解，认为达欣贸易系公司原实控人叶家豪相关的其他关联方。虽名义上达欣贸易与原实控人没有直接联系，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为达欣贸易属于公司关联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规定作为关联方披露。

（二）相关款项按 5%比例计提坏账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账了人民币8,000万元及5,087.5万元两笔款项，合计13,087.5万元。经核查，上述款项的转出，公司未与达欣贸易签订商务合同，也未发生实质性的商务经济往来。公司成立了调查领导小组，并于2022年1月23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并收到了相关《立案告知书》。据公司向公安机关了解，上述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公安机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没有相关证据表明该笔款项相关信用风险有显著增加，因此，对其他应收款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2022年1月已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并已收到了相关《立案告知书》，目前我们没有收到相关案件的最终结论，无法判断是否有迹象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公司根据账龄对达欣贸易按5%计提坏账损失是合理且充分的。

核查程序：

- 1、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并与奇信股份账面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比较；
- 2、复核单项计提的标准，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单项计提的客户是否存在注销、诉讼、破产清算、失信等，并取得奇信股份对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批流程；
- 3、结合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等分析本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分析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 5、询问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有按时催款，检查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对比信用期等；
- 6、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372,074.11	334,118.92	293,294.47
1-4 月份期后回款	101,452.35	84,512.01	54,785.59
期后回款占比(%)	27.27	25.29	18.68

注：2021 年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下降原因主要是受建筑行业大环境影响，甲方资金压

力大，会延期支付工程款以及奇信股份 2021 年 12 月份名称变更需要同步变更银行账户，部分银行账户变更时间较长，导致公司收款延迟。

7、访谈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与奇信股份前实际控制人，判断奇信股份与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8、对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相关资金收支执行了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函证等审计程序。

核查结论：

1、我们认为，奇信股份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是合理的，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且恰当的，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我们认为，奇信股份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是合理的，并非为关联方，“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是合理的，我们已核实相关销售是真实、准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3、我们分析了奇信股份相应应收账款回款条件、回款政策及长期挂账未能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回款和经营情况等，认为奇信股份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行业的特点，奇信股份属于装修装饰行业，施工时间较长，特别是大型的装修装饰工程，公司的收入政策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但往往客户会在最终结算后才支付相应的尾款，部分政府及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往往结算时间长，因此回款周期有所延长；(2)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客户资金安排紧张，公司为了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未采取激进的措施催收应收账款；(3)部分项目存在与客户之前的质量纠纷，在协调中往往款项会延迟支付；(4)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往往存在 5%-10%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的余额挂账时间也会较长。经过上述原因分析后了解后，我们认为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我们认为，奇信股份与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我们对公司与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大额资金流出涉及的相关事项执行了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与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往来的款项的性质以及可收回性情况，也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故对与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减值按账面金额进行披露。由于对与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往来的款项的性质尚无法判断，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了保留。

问询函问题 11、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56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457.83%，其中，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新增房屋、建筑物 1.43 亿元、土地使用权 1,155.4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与用途、

取得时的会计处理及后续计量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天职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与用途

报告期内奇信股份新增房屋、建筑物 1.43 亿元、土地使用权 1,155.48 万元主要系其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其自有房屋、建筑物(惠州奇信厂房一期工程)所致；披露明细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而非企业合并新增。

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8 日与哈工智谷教育发展(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怡发工业园(工业区)118 号，占地 5 万平方米产学研园区，一期地面建筑 A 栋厂房、综合楼、宿舍楼，上述出租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约 4960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房屋租赁用途为哈工智谷教育发展(广州)有限公司与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办学开办职业技术学校。

二、取得时的会计处理及后续计量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取得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该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转换日的账面余额、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分别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等科目。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贷：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

2、后续计量模式：

奇信股份采用成本法对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州奇信厂房一期和二期进行整体评估，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716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惠州奇信固定资产-厂房一期和二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

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本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除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条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奇信股份将闲置的厂房对外出租，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出租的厂房采用成本法计量。

综上所述，奇信股份对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检查奇信股份与哈工智谷教育发展(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 2、复核奇信股份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测算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的准确性；
- 4、对惠州奇信厂房一期工程进行实地观察；
- 5、取得并检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奇信厂房一期和二期减值的评估报告，评估了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分析评估的假设和结论是否合理。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奇信股份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与用途、取得时的会计处理、后续计量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